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四川盛世川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废旧建渣回收分解处理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四川盛世川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盛世川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废旧建渣回收分解处理加工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02-511126-04-01-6175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焦**	联系方式	181*****48
建设地点	夹江县新场镇新新社区第1居民小组新业大道308号		
地理坐标	东经103° 40' 58.229"，北纬29° 46' 32.95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508-511126-04-01-637146】FGQB-0431号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32.2
环保投资占比（%）	21.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2025年9月2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四川盛世川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四川盛世川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废旧建渣回收分解处理加工生产线项目存在未报批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9月11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对四川盛世川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立案决定书（乐夹环立字〔2025〕12号）。现场勘察时，主体建筑和建筑垃圾分选生产线、新型环保建材生产线已建设完成。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0
项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		

价 设 置 情 况	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场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p>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本项目位于夹江县新场镇新新社区第 1 居民小组新业大道 308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p> <p>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改委 2023 年第 7 号令）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其第一类【鼓励类】第四十二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 8 条【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p> <p>同时，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p>		

析	<p>川投资备【2508-511126-04-01-637146】FGQB-0431号。</p> <p>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土地利用用地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夹江县新场镇新新社区第1居民小组新业大道308号，租用乐山市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场地进行生产，未新增用地。该场地属于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乐山市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与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就“成乐高速公路夹江拌合场”签订了拌合场租赁协议，租用面积59亩，租用日期为2023年1月11日至2030年1月10日，租赁用途为作为厂房和货物堆放使用。现经乐山市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四川盛世川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单位）双方友好协商，乐山市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将产权属于自己的场地出租给四川盛世川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单位），双方于2025年8月1日签订场地转租合同，租赁期为2025年8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租用面积为12000 m²。</p> <p>项目地块经夹江县新场镇人民政府（项目属地政府）实地勘察核实：四川盛世川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乐山市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该项目地块位于夹江县新场镇新新社区第一居民小组新业大道308号，该单位的坐标，经核实，该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我镇的村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p> <p>项目地块经夹江县自然资源局（项目属地自然资源局）勘察核实：兹有四川盛世川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夹江县新场镇新新社区第一居民小组新业大道308号（土地证号：川国用（2010）第00187号），用地面积39339平方米，位于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利用用地手续合法合规，选址符合夹江县新场镇村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p> <p>3、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夹江县新场镇新新社区第1居民小组新业大道308号，租</p>
---	---

用乐山市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场地进行生产，未新增用地，项目土地手续齐全，地权不存在争议。项目厂区外建有乡村道路与成乐高速连接，交通便利。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

西面：厂界最近距住户距离约为 175m，175m-500m 范围内有 3 户；

南面：厂界最近距住户距离约为 270m，270m-500m 范围内有 3 户；

西南面：距厂界约 70m 处为新场镇中心小学校；厂界最近距住户距离约为 105m，有 18 户住户，290m 处有 5 户住户，500m 处有 10 户住户；

东面：紧邻成乐高速（G0512），隔公路离厂界最近距离约 100m 处，分布有 15 户住户；

西北面：厂界最近距住户距离约为 80m，有 1 户住户；95m 处有 1 户住户；160m 处有 3 户住户；240m 处有 5 户住户；317m 处有 8 户住户；281 处有 80 户住户，611m 处有新场镇初级中学。

北面：厂界最近距住户距离约为 266m，有 2 户。

距离本项目噪声源最近的保护目标为新场镇中心小学校、西南面住户，为减轻设备生产噪声对南面住户的噪声影响，提出以下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设备，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封闭车间内，利用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小噪声影响；

②优化平面布局，高噪设备、工艺远离新场镇中心小学校、西南面住户布设，特别是破碎、分选工艺，破碎机采用地埋式破碎机，源头控制声源源强；

③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

④原料装卸必须在厂房内进行，降低初始倾倒原料的角度，避免产生较大碰撞噪声；

⑤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禁止夜间运输；保障车辆进出通道畅通并加强交通管理，车辆进入厂区，需减速行驶，以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设置警示牌，提醒行驶车辆，行驶车速不得大于 15km/h 和禁止鸣笛；

⑥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减少因设备工况差而产生的噪声污染。

建设单位在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经过第四章工程分析噪声预测，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新场镇中心小学、西南面住户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结合《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及城镇规划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属于环境治理类民生工程。评价范围内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五条规定的（一）、（二）类环境保护区，如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不在国家、地方规划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敏感区域内。评价范围内无食品、医药等对环境要求较高的行业，因此，项目周边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与外环境相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无其它有毒、有害气体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应注重废气和噪声对周边外环境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在拟建地块实施建设选址是合理的。

4、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为颗粒物。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号）、《乐山市2025年打赢大气污染防治“翻身仗”工作方案》、《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乐污防攻坚办〔2022〕74号）、《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夹江县空气质量达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气十条、等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方案	摘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属于环境治理类民生项目，配套	符合

	防治法》	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建设除尘装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	<p>(一) 调整产业结构，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优化产业布局 and 资源配置。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p>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重点区域内严禁未经产能置换违规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应优化运输结构。防范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p>	<p>本项目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行业，属于鼓励类行业，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属于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符合</p> <p>符合</p>
	《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号)	<p>(一) 严格产业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p> <p>(二) 加快调整优化重点行业产能。</p> <p>(三) 推动传统产业集群绿色升级。</p> <p>(四) 加强 VOCs 原辅材料源头管控、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五) 提升绿色环保产业发展水平。</p> <p>(六)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p> <p>(七)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八) 积极推进锅炉淘汰。</p> <p>(九) 加快工业炉窑清洁化改造。</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属于环境治理类民生项目，不属于前述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使用，不涉及煤炭、锅炉、炉窑。</p>	<p>符合</p>
	乐山市2025年打赢大气污染防治“翻身仗”工作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 2、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3、加快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4、加快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5、开展陶瓷行业整治提升 6、全力推进砖瓦行业压减和整治 7、加快推动工业锅炉整治 8、开展铸造行业集中整治 9、开展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专项治理 10、推进 VOCs 综合整治 11、优化并执行车辆区域限行措施 12、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及更新 13、完善移动源管理平台 14、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属于环境治理类民生项目，不涉及前述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或整治，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p>	<p>符合</p>

	<p>15、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p> <p>16、严格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p> <p>17、促进油品储运环节减排</p> <p>18、强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p> <p>19、强化道路扬尘污染防治</p> <p>20、强化裸土、堆场扬尘管控</p> <p>21、加强餐饮油烟综合整治</p> <p>22、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控</p> <p>23、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限放措施</p>		
《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	<p>（一）调整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强化“三线一单”约束，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把产业准入关。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p> <p>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及产能。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强化“散乱污”企业整治，实现动态“清零”。</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和乐山市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发展的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产能淘汰行业和“散乱污”企业。不属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项目，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p>	符合
	<p>（二）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适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逐年分解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实施“气化全市、电能替代、清洁替代”工程，对改电锅炉给予补贴。</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p>	符合
	<p>（三）深度治理工业污染。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p> <p>开展工业炉窑污染整治。各县(市、区)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国家工业炉窑行业规范和环保、能耗等标准。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项目集中供热。</p> <p>实施陶瓷行业深度治理。“退成入园”陶瓷生产线喷雾干燥塔、烧成窑出口烟尘排放浓度低于 5mg/m³、SO₂排放浓度低于 35mg/Nm³，NO_x排放浓度低于 100mg/m³，破碎、煤磨、球磨工艺粉尘排放浓度稳定低于 10mg/m³，原料库实现全封闭。</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陶瓷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p>	符合
	<p>（六）深化扬尘污染治理。强化堆场扬尘</p>	<p>1、项目所用原辅料</p>	符合

	<p>管控。严格堆场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取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且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应喷水抑尘，在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建设工业企业堆场数据库，并组织安装工业堆场视频监控设施，实现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动态管理。</p>	<p>均堆放于库房内，生产设备均布设于厂房内；破碎机为地理式破碎机，筛分、破碎、搅拌工艺中采取喷淋措施，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在进出料口设置喷淋设施；厂区道路已硬化，厂区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全覆盖，并及时清扫洒落的物料</p>	
<p>《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乐污防攻坚办〔2022〕74号）</p>	<p>北部战区（夹江作战区）攻坚目标：按照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要求，实现空气质量逐年优化，到2025年底，全县大气环境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大气污染管控能力大幅提升，PM_{2.5}和臭氧造成的污染强度大幅降低，城区PM_{2.5}年均浓度低于35微克/立方米，全面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优良天数320天，达到87.7%。</p> <p>攻坚重点：</p> <p>1、工业源。全县陶瓷企业污染物排放体量大，均位于我县城区上风向，在适宜风向条件下持续向城区传输扩散；汇丰纸业距离省控站点较近，排放的烟气在150米高空扩散之后PM_{2.5}仍然在250-400微克/立方米之间，是空气质量达标值的数倍，在适宜风向条件下，对站点数据造成直接影响。</p> <p>2、黄土镇“散乱污”企业、露天堆场料场仍没得到有效的清理整顿，在站点静小风向频率约占61.1%的东面和北面风向影响下，对城区的传输影响尤为明显。</p> <p>3、扬尘源。民用核技术产业园工地大量土石方作业，在规范打围、湿法作业、裸体覆盖、车辆清洗等方面与标准要求存在一定差距，且大量渣土车经过省控站点附件，行驶带来道路扬尘，对城区空气质量影响十分明显；火车站货场距离省控站约100米，装卸货物未落实洒水降尘和车辆出场冲洗措施，对站点影响不容忽视。</p> <p>4、泽泻等中药材初加工行业。我县泽泻加工户点多面广，泽泻产量占全国的60%，加工户遍布城区周边，多采用土炕加工，无任何有效的环保设施，秋冬季对我县空气质量造成严重影响。</p>	<p>本项目位于夹江县新场镇新新社区第1居民小组新业大道308号，行业类别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p> <p>1、本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p> <p>2、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原辅料堆放于厂房内；</p> <p>3、运输车辆实施全覆盖，并及时清扫洒落的物料；</p> <p>4、本项目不属于中药材初加工行业攻坚措施：</p> <p>1、本项目不属于乐山市重点减排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陶瓷企业；</p> <p>3、本项目不属于园区内的陶瓷企业；</p> <p>4、本项目原辅料均堆放于库房内，厂区内设置车辆冲洗装置；</p> <p>5、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合理安</p>	<p>符合</p>

	<p>攻坚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 2022 年乐山市重点减排项目。 2、完成陶瓷 B 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3、完成园区内陶瓷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4、强化颗粒物无组织管控。物料堆场完成全封闭并配套“三围一盖一喷淋”治理设施，全面落实湿法作业，堆料场或厂区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 5、强化运输车辆管理。 6、完成制浆造纸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7、重点企业关停。 8、省控站点附近道路保畅通行。 9、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 10、加强移动源管理。 11、开展露天堆场专项清理整治和物流公司、大型货车停车场扬尘问题整治。 12、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清理整治。 13、开展火车站货场整治。 14、强化施工工地、道路洒水降尘。 15、开展泽泻等中药材初加工行业整治。 16、严控城市农村面源污染。 17、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p>排运输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本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企业； 7、本项目不属于需关停的重点企业； 8、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农村面源污染。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p>《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p>	<p>(一) 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以及举报电话等信息；(二) 施工工地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密闭围挡，并安装喷淋等防尘设施，围挡应当坚固、稳定、整洁、美观；</p> <p>(三) 对施工现场进出口通道、场内道路、材料存放区、加工区等场所地坪硬化，或者铺设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并采取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对施工作业以外的其他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p> <p>(四) 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出场前对车身及车轮进行清理；(五) 施工脚手架外侧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布)，拆除时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p> <p>(六) 土方施工、主体施工、总坪施工以及拆除、爆破、切割、钻孔、凿槽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防尘措施；</p> <p>(七) 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可以现场搅拌的，采取密闭搅拌方式，禁止现场露天搅拌；</p> <p>(八)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p> <p>(九)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要安装在线</p>	<p>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密闭围挡，并安装喷淋等防尘设施，厂区地面全硬化，依托乐山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车辆冲洗池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车身、轮胎进行冲洗；本项目原料含建筑垃圾，堆放于封闭厂房内</p>	<p>符合</p>

	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的应当安装并与有关部门联网。		
《夹江县空气质量达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	<p>（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进陶瓷产业“退城入园 2.0 版”实施。</p> <p>（二）加大煤炭总量控制，从严涉气项目审批。</p> <p>（三）强化工矿企业污染治理。1.加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管控。全面加强工业企业、矿山和砂石开采、物料和固废堆场等无组织排放治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采取密闭和湿法作业、设置集气罩、安装除尘设施等措施实施深度治理，延伸到物料贮存和转移、燃料和原料控制、制备成型、烧成等各个环节。</p> <p>（四）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p> <p>（五）持续加大扬尘管控力度。1.切实加强各类施工扬尘管控。各类施工场地严格按照“六必须、六不准”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2.切实加强道路扬尘管控。3.严格管控堆场等各类扬尘源。</p> <p>（六）严格控制农村面源污染。</p> <p>（七）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p> <p>（八）加强应对，全力消除重污染天气。</p> <p>（九）加强保障，加大硬件设施和基础能力建设。</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陶瓷产业；</p> <p>2、不涉及煤炭使用；</p> <p>3、本项目实施后，采取厂房封闭、布袋除尘、喷淋、定期清扫等措施，实现废气达标排放；</p> <p>4、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p> <p>5、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六必须、六不准”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车辆上路时使用篷布全覆盖，防治沿途抛洒滴漏，厂区设置车辆冲洗池；</p> <p>6、本项目不涉及农村面源污染；</p> <p>7、本项目运行后，废气实现达标排放</p>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3]37号 十条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深化面源污染治理。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快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调整能源结构，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强化企业施治，企业是大气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达标排放。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利用建筑垃圾、废瓷砖等一般固废生产新型环保建材，提升资源利用能力，有利于发展循环经济；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均须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要求。</p>	符合
<p>5、与水污染防治等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5]59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p>			

表 1-3 与水污染防治等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5]1号)	(一)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燃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六) 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不在严格控制发展之列。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符合
	(七) 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水环节为物料拌合用水、喷淋降尘用水、设备清洗用水，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符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5]59号)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一)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10+1”企业。各市州人民政府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对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列出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10+1”企业，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2016 年底前，予以取缔。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二)专项整治“10+1”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p>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本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符合性分析</p>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第一条为了保护和改善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属于环境治理类民生项目，有助于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的要求，属于民生工程范围	符合
2	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本项目原辅料均堆放于封闭厂房内，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环评要求建设单位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不涉及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	符合
3	第二十一条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4	第六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避免了建筑垃圾占道、堆积，确保公共空间的整洁有序，提升居民生活的舒适	符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度,同时避免了因建筑垃圾引发的安全事故,为居民营造安全的生活环境,从多方面体现出本项目属于民生工程					
5	第六十一条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属于环境治理类民生项目,利用一般固废及水泥生产新型环保建材,推进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	符合				
6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属于环境治理类民生项目,建立了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了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了综合利用,加强了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了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符合				
7	第六十三条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属于环境治理类民生项目,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并进行综合利用;本项目回收的建筑垃圾均堆放于封闭厂房内。	符合				
8	第一百二十四条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用建筑垃圾含工程垃圾、拆除圾和装修垃圾	符合				
<p>7、与《四川、重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四川、重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 1-5 与四川、重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相关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able>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二章 管控内容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实施细则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采石（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	符合	

	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口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等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等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项目，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	符合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	符合

	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四川、重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8、与《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加强岸线保护，恢复岸线生态功能，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科学利用岸线资源。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全、生态、发展和民生，对岛屿实施科学规划、分类管控、合理利用。禁止违法利用、占用三江岸线。禁止在三江岸线二百米范围内建立畜禽养殖场（小区）、发展畜禽养殖专业户。禁止在三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三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对于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既有建设项目，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逐步退出机制。	本项目未违法利用、占用三江岸线；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前述条例中禁止行业。	符合
第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工作，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建设单位在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生	符合

	<p>源污染，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切实管控土壤污染风险，防治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p>	<p>活污水依托乐山市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原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送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外排青衣江，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无外排。</p>	
	<p>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行为： （一）擅自设置排污口，非法排放污水，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二）非法砍伐、毁坏林木，破坏园林绿化等岸线景观； （三）擅自从事开山、采石、开矿、采砂等破坏地质环境的活动； （四）毁损步行道、骑行道，毁损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市政设施； （五）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p>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污口，禁止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2、本项目不涉及非法砍伐、毁坏林木、破坏园林绿化； 3、本项目不属于破坏地质环境的活动； 4、本项目不涉及毁损步行道、骑行道活动； 5、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产生</p>	<p>符合</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三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或者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由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要求。</p> <p>9、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符合性分析如下：</p>			

表 1-7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p>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 实行分类处理：各地要依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将建筑垃圾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实行分类处理，因地制宜明确处理方式。严禁将建筑垃圾直接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理。原则上，工程渣土和干化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可用于土方平衡、场地平整、道路建设、环境治理或烧结制品等；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应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建材、道路材料等；无法利用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置，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p> <p>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划定建筑垃圾分类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建筑垃圾，选择符合条件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规范运输车辆进出管理，并按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利用、处置。各地要因地制宜推进建筑拆除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一体化。</p> <p>规范装修垃圾管理：各地要明确装修垃圾投放、收运管理要求，落实属地政府、物业服务单位责任，引导合理设置装修垃圾投放点，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保持周边环境整洁。鼓励采取提前预约、袋装投放、箱体收集等方式收运装修垃圾。</p>	<p>本项目建筑垃圾原料中包含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和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本项目利用这三类垃圾生产新型环保建材，实现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本项目建筑垃圾经分选后，分类堆放；本项目的建设推进了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避免了建筑垃圾占道、堆积，确保公共空间的整洁有序，提升居民生活的舒适度，同时避免了因建筑垃圾引发的安全事故，为居民营造安全的生活环境，从多方面体现出本项目属于民生工程</p>	符合
<p>强化建筑垃圾运输管理。 明确技术要求：各地要制定完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相关技术要求，明确外观规格、标志标识、密闭装置、北斗卫星定位、安全配置、装卸记录、数据传输等要求，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船舶运输建筑垃圾。</p> <p>规范运输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科学评估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量、运输需求，引导运输单位合理配置运力。强化运输行为监管，严格水路运输码头、船舶监管，督促运输单位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和车辆、船舶运行状况检查，按照规定时间、路线将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严防沿途遗撒、乱倒乱卸、交通违法等行为发生。</p>	<p>本项目运输车辆实施全覆盖，并及时清扫洒落在地面的物料，按照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进行运输</p>	符合
<p>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支持资源化利用企业发展：鼓励经营主体积极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快培育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增强对上下游产业的带动能力，发挥引领作用。鼓励推行建筑垃圾收运、利用一体化运营。</p> <p>推广产品应用：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认证，健全产品应用标准规范，鼓励将产品价格纳入建设工程材料造价信息清单。鼓励使用财政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p>	<p>本项目建筑垃圾原料中包含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和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本项目利用这三类垃圾生产新型环保建材，实现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p>	符合

<p>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各地要结合实际，畅通利用建筑垃圾生产的建筑材料、路基材料等应用渠道，明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应用范围、使用部位等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中的相关要求。</p>		
<p>10、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符合性分析见下：</p>		
<p>表 1-8 本项目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符合性分析</p>		
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p>建筑垃圾定义：工程渣土、工程垃圾、工程泥浆、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p> <p>工程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p> <p>拆除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p> <p>装修垃圾：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p>	<p>本项目建筑垃圾原料中包含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和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p>	<p>符合</p>
<p>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p>	<p>本项目建设一条建筑垃圾分选生产线，将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置，分选出的塑料类物质送发电厂进行焚烧发电；分选出的细料、建渣用于本项目后续生产新型环保建材</p>	<p>符合</p>
<p>拆除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等</p>	<p>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不得把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内进行分选、生产</p>	<p>符合</p>
<p>建筑垃圾宜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p>	<p>本项目分选出的塑料类物质送发电厂进行焚烧发电；分选出的细料、建渣用于本项目后续生产新型环保建材</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中的</p>		

相关要求。

11、与《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符合性分析见下：

表 1-9 本项目与《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符合性分析

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应根据建筑垃圾的成分和当地需求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技术。	本项目加工的建筑垃圾结合当地需求，制作新型环保建材及骨料。	符合
建筑垃圾堆放区应采取防扬尘措施，其中 4.2c) 堆放区应增加防雨淋措施。	本项目建筑垃圾堆放区采取了防尘及防雨淋措施	符合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过程收集的废水宜进行循环利用，无法循环利用的废水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分选产生的木材、塑料等可燃杂物宜优先进行再生利用，不能再生利用的可采用焚烧、热解的专用设备设施进行处置或水泥窑协同处置，产生的废渣宜进行资源化利用或填埋处置。	本项目分选产生的塑料类垃圾等外售发电厂焚烧发电综合利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中的相关要求。

12、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行动计划》，其中提到：

“二、推动源头管控和减量

（二）实施城镇固体废物源头管控。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绿色施工、全装修或标准化装修交付，强化建筑工地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招标和施工设计中明确减量要求和措施。探索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固体废物排放限额管理。鼓励就地就近处理园林垃圾。压实经营者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塑料制品规范使用和减量要求。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

三、规范收集转运和贮存

（五）规范城镇固体废物回收转运体系。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

用水平。深化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发展“互联网+回收”模式。加强建筑工地、临时贮存场所信息化监管，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管，严防沿途遗撒和乱倒乱卸建筑垃圾，防止城市建筑垃圾向农村转移。因地制宜配置园林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运输设备。

四、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七）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提升冶炼渣、尾矿、共伴生矿、赤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能力，加强有价值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因地制宜推动煤矸石多元化利用。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提高秸秆还田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六、实施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十四）深入推进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加快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设施规划建设。深入排查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违法违规问题。加强跨部门常态化联合执法和惩戒，畅通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渠道，依法从严从重从速查处一批典型案件。”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属于环境治理类民生工程，符合《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相关要求

1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3.1、《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精神，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号）等要求，乐山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5月27日发布了《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

根据方案，将全市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共64个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同时涵盖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共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26个。

重点管控单元。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生态破坏严重、环境风险高的区域为主体，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和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由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功能区等组成，全市共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33 个。

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5 个。

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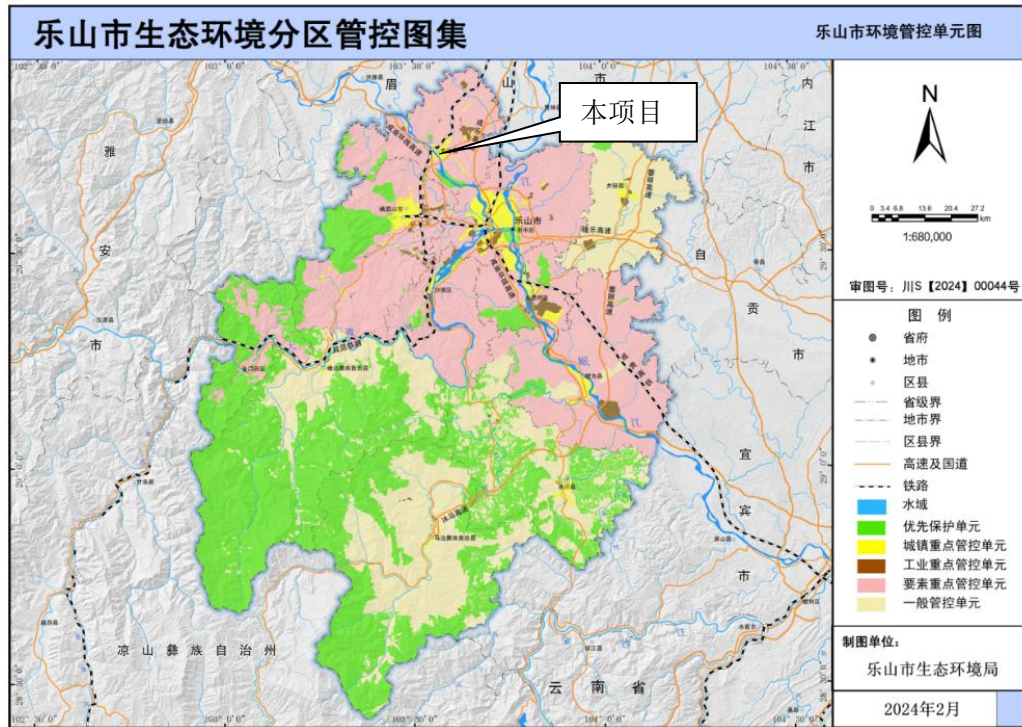


图1-1 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表1-10 全市及夹江县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乐山市	1.对化工、钢铁、水泥、陶瓷、造纸、铁合金、砖瓦等重点行业提出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化工企业逐步搬入合规园区； 3.按照工业总体布局，推进城区以及布局不	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属于环境治理类民生项目，不属于前述重点行业； 2、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p>合理的高排放、高能耗企业“退城入园”，引导企业在搬迁改造中压减低端、低效、负效产能；</p> <p>4.严格控制高排放、高能耗项目准入；严格执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执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要求；</p> <p>5.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p> <p>6.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p> <p>7.现有处理规模大于1000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及存栏量≥300头猪、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应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相关要求；</p> <p>8.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峨眉山市的现有企业执行相应行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粉尘低于1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低于35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低于50毫克/立方米；</p> <p>9.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水泥、陶瓷、砖瓦、铸造、铁合金、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深入推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进陶瓷行业（喷雾干燥塔）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五通桥涉氨排放化工企业氨排放治理。</p>	<p>化工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p> <p>4、本项目不使用燃煤；</p> <p>5、本项目不在园区范围内；</p> <p>6、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实现达标排放；</p> <p>7、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不属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p> <p>8、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废气；</p> <p>9、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重点行业，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p>	
夹江县	<p>1.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优化陶瓷产业布局，推动陶瓷行业提档升级和绿色低碳改造；加快推进园外工业企业“退城入园”；</p> <p>2.加强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推进陶瓷、制浆造纸等重点行业废气深度治理改造；严格执行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削减要求；</p> <p>3.加强青衣江良好水体保护，严格控制青衣江流域水环境风险突出项目；</p> <p>4.纸浆造纸行业执行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p> <p>5.合理布局畜禽养殖，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p> <p>6.加强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陶瓷、制浆造纸等重点行业；不属于畜禽养殖；生活污水依托乐山市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原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送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外排青衣江，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无外排。</p>	符合
13.2、环境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夹江县新场镇新新社区第1居民小组新业大道308号，根据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服务”系统，本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环境要素管控单元分区6个，具体管控单元情况见下：

1、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有1个，分别是：

表 1-11 项目涉及环境单元一览表

序号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1	夹江县城镇空间	ZH51112620001	乐山市	重点管控单元

表 1-12 项目涉及的环境要素管控分区一览表

序号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要素类型	环境要素细类
1	夹江县其他区域	YS5111263110001	乐山市	生态	一般管控区
2	金牛河-夹江县-金牛河口-控制单元	YS5111262220002	乐山市	水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3	夹江县城镇集中建设区	YS5111262340001	乐山市	大气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4	夹江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11262550001	乐山市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5	夹江县城镇开发边界	YS5111262530001	乐山市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6	减污降碳重点管控区-夹江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YS5111262590001	乐山市	减污降碳	其他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图 1-4 本项目位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3 本项目与乐山市市（州）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市州	涉及县区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乐山市	峨边彝族自治县+峨眉山市+夹江县+犍为县+金口河区+井研县+市中区+马边彝族自治县+沐川县+沙湾区+五通桥区	峨边彝族自治县+峨眉山市+夹江县+犍为县+金口河区+井研县+市中区+马边彝族自治县+沐川县+沙湾区+五通桥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原则上禁止新建生产性企业，经论证与周边环境相容的涉及民生的工业企业除外；(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3)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化工、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4) 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1) 严格控制在城镇空间范围内新布设工业园区。若新布局工业园区，应符合乐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并结合区域环境特点、三线成果、园区产业类别，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2) 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3) 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现有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环境风险水平只降不增，引导企业适时搬迁进入对口园区。(1) 长江主要支流重点管控岸线：按照长江干线非法码头治理标准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等要求，持续开展长江主要支流非法码头整治；(2)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转型升级；(3)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延伸至陆域 200 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4) 加快现有高污染或高风险产品生产企业“退城入园”进度，逐步退出环境敏感区。(1)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重点管控岸线：加强滨水岸线管控，以生态保护为主基调，加快推进生态修复工作进程；(2) 加大交通运输结构优</p>	<p>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行业，属于环境治理类民生项目，合法清运处理建筑垃圾，避免了建筑垃圾占道、堆积，确保公共空间的整洁有序，提升居民生活的舒适度；同时避免了因建筑垃圾引发的安全事故，为居民营造安全的生活环境；助力夹江县优化环境、改善生活环境、推进建设，保障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属于民生工程范畴。根据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建设活动和需退出的建设活动。</p>	符合

			<p>化调整力度，推动“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到2025年，货运水运占比增加67%。（1）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2）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替代；（3）岷江干流及其支流执行总磷排放减量置换；（4）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现有及新建处理规模大于1000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2）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井研县、峨眉山市、夹江县属大气污染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和特别管控要求；（3）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尘粉尘低于1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低于35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低于50毫克立方米。全面落实各类施工工地扬尘防控措施，重点、重大项目工地实现视频监控、可吸入颗粒物（PM10）在线监测全覆盖。有序开展城市生活源VOCs污染防治；全面推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涉VOCs工序环节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进加油站按照《四川省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要求安装油气处理装置。加大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配送、邮政快递、机场、铁路货场、重点地区港口等领域应用，地级以上城市清洁能源汽车在公共领域使用率显著提升，设区的市城市公交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1）到2030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100%；（2）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推进人工湿地等深度处理设施配套建设，进一步降低人口密集区污染入河负荷；（3）严格执行《关于实施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加快淘汰老旧车辆。严禁排放不达标车辆跨区域转移，鼓励、引导老旧车等高排放车辆提前报废更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整治。推进不达标工程机械清洁化改</p>	<p>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行业，属于环境治理类民生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行业。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VOCs、SO₂、NO_x等污染物，项目运营期间，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p>	符合

			<p>造和淘汰；（4）深化扬尘污染治理。建筑施工工地全部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场地全部安装高空作业雾炮和围挡喷淋装置、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监测数据与市、县主管部门联网。严格堆场规范化全封闭管理；（5）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油墨、木器涂料、胶黏剂等产品；全面推广汽修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涂料，采用高效涂装工艺，完善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全面推进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回收率提高到80%以上；开展餐饮、食堂、露天烧烤专项整治；（6）到2023年底，市级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92%、县级城市达85%。到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100%，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100%，危废处理率100%。（7）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时，建设单位应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合理确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落实隔声减噪措施。（8）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不得在午、夜间进行产噪装修作业，在其他时间进行装修作业的，应当采取噪声防治措施。（9）乐山市2024年12月前，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环卫（清扫车和洒水车）、邮政、城市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城市建成区新增及更新的公交、出租汽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比例不低于80%；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新增及更新车辆，新能源车辆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10）乐山市城市主要道路“水洗机扫”全覆盖，城市及县城建成区主干道机扫率达到100%。持续实行道路扬尘“以克论净”月通报考核，主城区及周边道路扬尘清扫量≤ 10克平方米，重点区域各类道路（公路）扬尘清扫量≤ 20克平方米。（11）乐山市2023年12月前，推进中心城区国控站点周边10km砖瓦企业无组织排放、隧道窑烟超低排放改造，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leq 35\text{mg}/\text{m}^3$、氮氧化物$\leq 50\text{mg}/\text{m}^3$。2024年12月</p>		
--	--	--	--	--	--

			<p>底前，完成对南、西部“战区”域范围内峨胜水泥、德胜水泥、永祥新材料等8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leq 35\text{mg}/\text{m}^3$、氮氧化物$\leq 50\text{mg}/\text{m}^3$；完成市中区、沙湾区、井研县和峨眉山市42家铸造行业企业电炉烟气深度治理，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leq 15\text{mg}/\text{m}^3$，重点整治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炉窑烟气治理，实现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半封储库、堆棚及以上措施，易产生粉尘部位（浇铸、打磨等工序）必须安装二次除尘设施，做到应装尽装，并确保二次除尘设施正常运行。2024年8月前，推进年产能在150万平方米以上的陶瓷企业喷雾干燥工序使用天然气或完成深度治理，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leq 15\text{mg}/\text{m}^3$、二氧化硫$\leq 3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leq 80\text{mg}/\text{m}^3$、氨逃逸$\leq 8\text{mg}/\text{m}^3$的标准；推进东、北部“战区”年产能在150万平方米以上的重点陶瓷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轮道窑全部安装完成SCR脱硝设施，并稳定运行，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leq 3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leq 80\text{mg}/\text{m}^3$。（1）现有涉及五类重金属的企业，严控污染物排放，限时整治或搬迁；（2）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应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1）城镇园林绿化、河湖景观、环境卫生、消防等市政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鼓励园林绿化采用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洗浴、洗车、游泳场馆等场所应当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型企业应当优先采用节水型器具和设备，逐步淘汰耗水量高的用水器具和设备；（2）鼓励生活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鼓励经处理符合使用条件的生活污水用于城市杂用、工业生产、景观用水、河道补</p>		
--	--	--	--	--	--

			水等方面，提高生活污水再生利用效率。		
		环境风险防控	(1)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和环境改善的目标，强化区域能源结构优化调整，科学合理地进行分阶段、分区域禁煤；(2) 工业重点管控单元外重点行业新建项目需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现有项目碳排放强度下降率需大于全社会碳排放强度下降率。(1) 禁燃区禁止审批（核准、备案）、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等各类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2) 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销售、燃用各类高污染燃料。	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行业，属于环境治理类民生项目。采用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等。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表 1-14 项目与夹江县县（市、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县区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夹江县	夹江县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推进园外工业企业“退城入园”。严格执行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削减要求。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行业，属于环境治理类民生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削减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优化陶瓷产业布局，推动陶瓷行业提档升级和绿色低碳改造；2. 加强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推进陶瓷、纸浆造纸等重点行业废气深度治理改造；1. 加强青衣江良好水体保护；2. 纸浆造纸行业执行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3. 合理布局畜禽养殖，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4. 加强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控制青衣江流域水环境风险突出项目。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行业，不属于陶瓷行业、纸浆造纸行业畜禽养殖等，按要求设置应急事故池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表 1-15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型	所属县区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51112620001	夹江县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乐山市夹江县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符合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符合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符合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1、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运输燃用高污染燃料； 2、其他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符合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行业，不涉及生产、销售、运输燃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表 1-16 本项目要素管控单元分区符合性分析

管控分区编码	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区分类	环境要素	要素细类	所属县区	管控类别	管控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新分析
YS5111262550001	夹江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乐山市夹江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项目租用乐山市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厂房，未新增土地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YS5111262530001	夹江县城 镇开发边 界	重点管 控区	自然 资源	土地资 源重点 管控区	乐山市夹 江县	空间布局约束	1. 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2. 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报国土空间规划原审批机关审批。	项目租用乐山市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厂房，不涉及侵占河道、湖面、滩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项目租用乐山市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厂房，未新增土地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YS5111262590001	减污降碳 重点管控 区——夹 江县要素 重点管控 单元	重点管 控区	减污 降碳	其他自然 资源重点 管控区	乐山市夹 江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新引入陶瓷行业碳排放强度 ≤ 4.12 吨CO ₂ 万元。	项目为固废治理行业，属于环境治理类民生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YS5111263110001	夹江县其 他区域	一般管 控区	生态	一般管 控区	乐山市夹 江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YS5111262220002	金牛河- 夹江县-	重点管 控区	水	水环境 城镇生	乐山市夹 江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提升污水收集率，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系	项目为固废	符合

	金牛河口-控制单元			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p>统，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现有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要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开展旱天生活污水直排口溯源治理。2、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3、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已建成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按要求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4、提升污水处理设施除磷水平，鼓励在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推进达标尾水深度“去磷”。5、强化汛期生活污水溢流处理，推进城市建成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6、加强生活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处，因地制宜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1、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现有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环境风险水平只降不增，引导企业适时搬迁进入对口园区。2、对工业废水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情况进行排查，组织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应限期退出。</p>	治理行业，属于环境治理类民生项目，不涉及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等，生活污水依托乐山市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原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送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外排青衣江，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无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YS5111262340001	夹江县城镇集中建设区	重点管控区	大气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乐山市夹江县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大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力度，推动“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到 2025 年，货运水运占比增加 67%。	项目为固废治理行业，属于环境治	符合

						<p>2、乐山市 2024 年 12 月前，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环卫（清扫车和洒水车）、邮政、城市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城市建成区新增及更新的公交、出租汽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新增及更新车辆，新能源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乐山市城市主要道路“水洗机扫”全覆盖，城市及县城建成区主干道机扫率达到 100%。持续实行道路扬尘“以克论净”月通报考核，主城区及周边道路扬尘清扫量 $10 \leq 10$ 克平方米，重点区域各类道路（公路）扬尘清扫量 ≤ 20 克平方米。有序开展城市生活源 VOCs 污染防治，全面推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涉 VOCs 工序环节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进加油站按照《四川省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要求安装油气处理装置</p>	<p>理类民生项目，不涉及交通运输结构优化、环卫（清扫车和洒水车）、邮政、城市物流配送车辆，不涉及 VOCs 及加油站</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2022 年乐山市政府发布《乐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乐府发〔2022〕22 号），以“无废嘉州·清洁双遗”为总目标，聚焦工业、农业、生活、建筑、危险废物、旅游六大领域，推进十大重点任务，构建“4+N”固废利用处置体系，全面提升固废治理能力，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建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规范运输、资源化利用体系，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建设，提高再生产品应用比例。2024 年四川省政府发布《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川建行规〔2024〕12 号），其中提到“到 2025 年底，全省基本建立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全过程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地级及以上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城市具有规范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50%以上”。2025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国办函〔2025〕57 号），其中提到“到 2027 年，健全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完善建筑垃圾管理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偷排乱倒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建筑垃圾平均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0%以上，城市建筑垃圾有效治理新格局基本形成。”

建
设
内
容

基于上述背景，四川盛世川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政策，基于当前建筑垃圾传统填埋方式导致的土地占用和环境污染问题，结合四川省“十四五”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50%的目标要求，拟投资 150 万元在夹江县新场镇新新社区第 1 居民小组新业大道 308 号四川盛世川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废旧建渣回收分解处理加工生产线项目。该项目通过智能分选技术将建筑垃圾转化为新型环保建材原材料或能源化利用（发电、高速公路建设等），响应了国家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等法规政策要求。

2025年9月2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四川盛世川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四川盛世川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废旧建渣回收分解处理加工生产线项目存在未报批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9月11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对四川盛世川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立案决定书（乐夹环立字〔2025〕16号）。现场勘察时，主体建筑和建筑垃圾分选生产线、新型环保建材生产线已建设完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四川盛世川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废旧建渣回收分解处理加工生产线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保护部第16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恒达环创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四川盛世川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废旧建渣回收分解处理加工生产线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在对项目特点和环境影响因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及有关技术方法、规范和要求，编制了《四川盛世川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废旧建渣回收分解处理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项目为环境治理类民生工程的阐述如下。

当前，国内众多地方产生的数量巨大的建筑垃圾，仅采取简单堆放、无序填埋或低效处理，不仅侵占大量宝贵的土地资源，其产生的粉尘、渗滤液等污染物更对大气、土壤及地下水构成严重威胁，直接影响城乡生态环境质量和居民生活品质。因此，科学、规范、高效地处理建筑垃圾，已不再是单纯的城市管理或产业发展问题，而是一项关乎生态环境保护、公共健康安全、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城市永续发展的重大课题。

本项目通过建设规范资源化利用设施等，有效遏制非法倾倒、减少水土污染、降低扬尘排放，是对受损环境进行主动修复和污染预防的关键行动，属于典型的环境治理基础设施。

1、建筑垃圾处理项目紧密契合这两大范畴

(1) 直接的环境治理属性：项目直接针对“建筑垃圾”这一明确的环境污染源和生态破坏因子进行管控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等，有效遏制非法倾倒、减少水土污染、降低扬尘排放，是对受损环境进行主动修复和污染预防的关键行动，属于典型的环境治理基础设施。

(2) 深层的民生关联性：项目治理的环境效应，最终服务于“人”。清洁的空气、安全的饮水、未受污染的土壤，是人民健康生活的基本保障。项目通过改善整体环境质量，直接护卫公众健康，其效益惠及辖区全体居民，具有广泛的公益性和普惠性。

2、多维度体现环境治理民生价值

(1) 守护生态环境底线，保障公共健康

防治污染，护卫生命之源：无序堆放的建筑垃圾经雨水淋滤产生的渗滤液，含有重金属等有害物质，严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威胁饮用水安全。规范化处理能有效阻断此污染途径。

抑制扬尘，净化呼吸之空气：建筑垃圾堆场是重要的扬尘源。规范化覆盖、清运及资源化过程能显著减少颗粒物（PM_{2.5}、PM₁₀）排放，改善空气质量，降低呼吸系统疾病风险。

(2) 消除公共安全隐患，维护社会安定

规避地质与安全事故：违规堆积形成的渣土山存在滑坡、坍塌等地质灾害风险，威胁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规范建设资源化利用设施科消除此类隐患。

改善市容卫生，提升生活品质：杜绝建筑垃圾“围城”、“占道”现象，营造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是提升居民生活满意度和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方面。

(3) 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助力可持续发展

变废为宝，缓解资源压力：将建筑垃圾转化为再生骨料、砌块等建材，替代天然砂石，节约矿产资源，减少开采对自然环境的破坏，符合循环经济与绿色发展理念。

减少碳排放：资源化利用相较于开采原材料和生产传统建材，能显著降低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贡献于国家“双碳”目标。

(4) 规范行业秩序，回应社会关切

解决“垃圾围城”痛点：项目直接回应了公众对建筑垃圾“无处安放”、“影响生活”的强烈关切，是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具体体现。

引导产业升级，创造绿色就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推动建筑垃圾处理行业走向规范化、产业化，可创造新的就业岗位，并带动相关环保产业发展。

3、政策与法规支撑：国家层面的明确导向

国家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均将建筑垃圾治理置于环境保护和城乡建设的重要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明确要求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鼓励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部门多次发文，强调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将其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和环保产业的重要部分。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等国家行动，将建筑垃圾综合治理作为核心指标之一。

综上所述，充分印证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理类项目具有公益属性和战略地位，属于环境治理类民生工程。四川盛世川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废旧建渣回收分解处理加工生产线项目亦属于环境治理类民生工程。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四川盛世川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废旧建渣回收分解处理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盛世川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150 万元

建设地址：夹江县新场镇新新社区第 1 居民小组新业大道 308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12000 m²

运行管理制度及劳动定员：劳动定员为 30 人，一班制，每班 8h，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夜间不生产。

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用乐山市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利用建筑垃圾、瓷砖厂废瓷砖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入水泥等原材料生产新型环保建材，年处理加工 45 万吨。购置建渣筛分机、地埋式破碎设备、搅拌机、自动化制砖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套水电、环保设施等设备。项目组成表如下：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1#车间	车间进行封闭（并设置自动感应门），车间地面进行全硬化，在车间东面设置 1 条建筑垃圾筛分生产线，筛分车间单独封闭（仅保留物料进出口），面积约 450 m ² ；车间北面设置建筑垃圾原料堆场，南面设置塑料类物质堆场，详见储运工程	/	粉尘、噪声	已建+新建
	2#车间	由北向南依次为废瓷砖原料库房、环保建材生产车间、细砂库房、石料库房、米石库房，每个库房设自动感应门，占地共计 884 m ²	/	粉尘、噪声、 废水	已建+新建
	3#车间	布设地埋式破碎机、振动筛、输送带等设备，封闭厂房，仅保留物料进出口，占地约 1800 m ²	/	粉尘、噪声、 固废	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1#车间内设置 1 个建筑垃圾原料堆场，占地约 2620 m ² ；2#车间内设置 4 个原料堆场，分别用于堆存瓷砖厂废瓷砖（80 m ² ）、经筛分后的细砂（176 m ² ）、经破碎后的米石（176 m ² ）、石料（176 m ² ）等再生骨料	/	粉尘、噪声	已建
	中转库	2#车间设置 1 个中转库（100 m ² ），用于刚出来的环保建材中转	/	噪声	已建
	建材成品堆场	成品堆场位于厂区东北角，为露天堆场，用于新型环保建材成品堆放，已采取地面硬化，占地约 3300 m ²	/	粉尘	已建
	建筑垃圾成品库房	建筑垃圾经筛选出的塑料类物质堆放于 1#车间，占地约 2620 m ²	/	粉尘、噪声	已建
	水泥筒仓	本项目设置 1 个水泥筒仓，最大储存能力为 40t；位于 2#车间的环保建材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储存散装水泥。	/	粉尘	已建

辅助工程	事故应急池	位于成品堆场西面，容积约 40m ³	/	废水	已建
	初期雨水收集池	在厂区西北角低洼处设一初期雨水收集池（90m ³ ），用于收集场地被污染的初期雨水	/	废水	新建
	车辆冲洗池	在车间外设置 1 处车辆冲洗池，杜绝运输车辆带泥出厂	/	废水	已建
生活及办公设施	办公区	依托乐山市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办公场地进行办公	/	废水、固废	已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当地电网	/	/	依托
	供水系统	井水	/	/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汽车运输扬尘及尾气： 地面硬化；洒水抑尘；车身及轮胎进出厂区冲洗； 贮存扬尘： 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车间密闭；地面硬化； 装卸及转运扬尘： 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车间密闭； 投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1）+15m 排气筒（DA001）； 筛分、风选粉尘： 筛分、风选设备位于封闭车间内，雾炮机、喷淋降尘； 破碎、振筛、落料粉尘： 车间、设备封闭（仅留物料进出口）；物料进出口设置喷淋装置；地理式破碎，并进行二次封闭； 配料、混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TA001）+15m 排气筒（DA001）； 仓顶粉尘： 仓顶除尘器	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固废	废气	已建+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乐山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槽车拉至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后，外排青衣江。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不外排。物料拌合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无外排；喷淋用水自然蒸发，无外排；设备清洗	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固废	废水	已建+新建

			用水回用于物料拌合过程，无外排；进出车辆冲洗用水、厂区及车间路面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无外排。 初期雨水： 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新型环保建材生产线物料拌合			
	噪声		设备噪声： 优化平面布局、控制作业时间、选购低噪设备；设备均置于车间内，设置地理式破碎机，并进行二次封闭，减少噪声；远离住户，利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交通运输噪声： 严格控制车辆工作时间，制定管理制度，进出货车限速、禁止鸣笛，控制车辆车次。	/	噪声	已建
	固废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生活垃圾	已建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渣、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废过滤材料回用于生产	/	固废	已建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按要求贴上标识，暂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固废	固废	新建	

四、主要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主要方案

1、主要原辅材料及耗能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材料名称	类型	用量	单位	来源	入场情况	最大暂存量	暂存方式、位置
原辅料	建筑垃圾	一般固废	40	万吨/年	主要为夹江县建筑垃圾	固体、块状	2500t	1#车间原料库房
	废瓷砖	一般固废	4		主要为夹江县内瓷砖厂	固体、片状	0.6t	2#车间原料库房
	水泥	/	1		外购	固体、粉状	40t	水泥筒仓
能源	水	/	35503.2	m ³ /a	井水	/	/	/
	电	/	10	万 Kw·h/a	当地电网	/	/	/
	柴油	/	1	t/a	在厂外加油站进行加油，不在厂区内维修、储存柴油	液体	0.1t	生产设备中

润滑油	/	1	t/a	外购	液体	0.03t	油桶
-----	---	---	-----	----	----	-------	----

(2) 主要原辅材料行业来源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行业来源

原料种类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建筑垃圾	SW72 工程垃圾 非特定行业	900-001-S72	工程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SW73 拆除垃圾 建筑物拆除和场地准备活动	502-002-S73/502-003-S73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木材弃料、塑料弃料。
	SW74 装修垃圾 建筑装饰和装修业	501-001-S74	装修垃圾。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废瓷砖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的形状各异，有块状、颗粒状、片状等。例如，破碎后的混凝土块多为块状，而废弃的砖块可能呈现不规则的块状或片状，渣土则以细小颗粒状为主。通常以灰色、褐色为主，但会因其中所含的不同成分而有所差异。经过初步分拣和破碎后的建筑垃圾，粒度主要集中在几毫米到几十厘米之间。本项目所用建筑垃圾以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主要来源为夹江县的建筑垃圾。

②废瓷砖

本项目所用废瓷砖主要来自夹江县内瓷砖厂生产过程中的残次品、切割边角料及破损产品，颜色多样，取决于原瓷砖品种，常见白色、灰色等，形态不规则，可能为破碎块状、片状或粉末（研磨加工产生），边角料多保留部分平整表面。密度较大，一般在 2.3-2.7g/cm³；莫氏硬度较高，约 6-7（接近石英），抗压强度可达 30-100MPa，耐磨性强。废瓷砖的“高密度、高硬度、低孔隙率、低吸水率、化学稳定性强、耐高温、难降解”这些特性使其难以自然消纳，但也为其作为再生建材、填料等提供了基础，适合替代砂石用于再生建材生产骨料。

③水泥

粉状水硬性无机凝胶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的胶结在一起，水泥作为一种重要的胶凝材料，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

表 2-4 其他原辅材料成分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润滑油	主要成分为基础油 85-90%、添加剂 10-15%，外观与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密度>0.85g/mL，闪点 76°C，引燃温度 248°C，溶解性：不溶于水，燃烧性：稳定，毒性及健康危害：本品属微毒类。润滑油对皮肤和粘膜有不同程度刺激作用。
柴油	外观与性状：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熔点：-18°C，沸点：282-338°C，相对密度(水=1)：0.87-0.9，引燃温度：257°C，闪点：38°C，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原辅材料来源的管理，不得接受含重金属的固废、危险固体废物、沾染危废的固废、污泥、沾染有毒有害的固废、可能发生腐烂或已腐烂固废、含水较多的固废、含会变质的有机质含量高的固废、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等，并不得把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混入建筑垃圾内进行分选、生产。如后期来源发生变化，需对原料进行分析检测，满足要求后方可使用。

2、主要机械设备及数量

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及数量表下表：

表 2-5 运营期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建筑垃圾筛分生产线	滚筒筛分机	2480	1	台	/
	风选机	/	1	台	/
新型环保建材生产线	振动给料机	GZT1038	1	台	/
	欧版反击破碎机	PFW0810	2	台	地埋式
	振动筛	3YKX1860	1	台	/
	输送带	/	2	套	密闭
	砂石自动给料机	/	1	台	/
	双仓配料机	/	1	台	/
	模具	240x115x51	6	个	/
		390x190x190			
		225x115x5			
		195x115x95			
		500x150x80			
250x125x80					
搅拌机（带配电柜）	1000 型	1	辆	密闭	
水泥筒仓	40t	1	套	密闭	
自动化制砖机	LS10-15	1	套	/	

	叉车	CPC35	1	台	/
	挖机	SY245H-S	1	台	/
	装载机	XC956	1	台	/
		XC958-EV	1	台	/
	明宇抓车	/	1	台	/

2、产品方案及产品关联图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6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cm)	单位建材重量 (kg)	产品总量 (万吨)	用途	产品质量标准	产品展示
新型环保建材	240x115x51	3.5	20	主要用于市政道路及广场铺装	《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砖》(GB8239-1997)	
	390x190x190	20				
	225x115x5	2				
	195x115x95	2.5				
	500x150x80	14			《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GB/T25993-2010)	
	250x125x80	7				
再生骨料	细砂：0-0.6； 米石： 0.6-1.2； 石料：2-4	/	5	用于高速公路建设		
			8	外售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综合利用		
塑料类垃圾	/	/	12	外售发电厂焚烧发电		

(2) 产品关联图

本项目产品关联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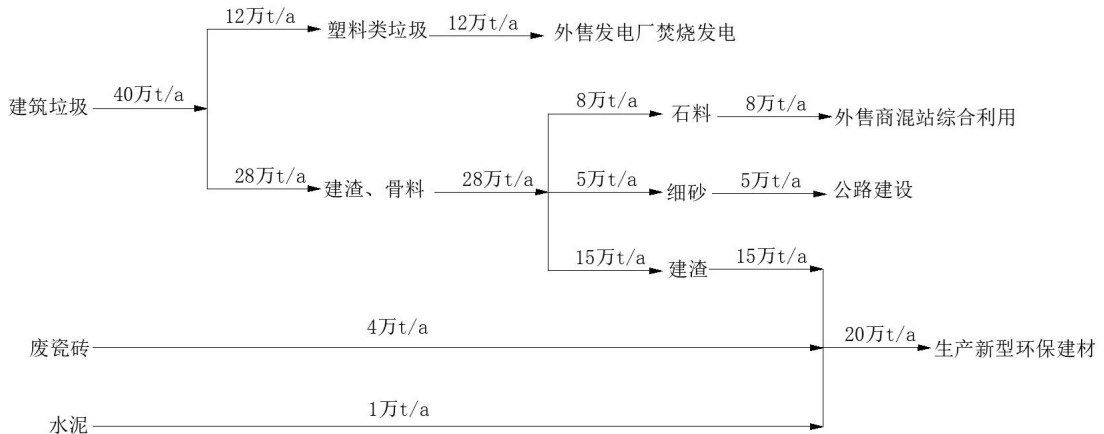


图 2-1 产品关联图

五、物料平衡

本项目全厂物料平衡如下：

表 2-7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t/a

新型环保建材生产线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	名称	数量 (t)
建筑垃圾	400000	塑料类物质	120000
废瓷砖	40000	环保建材	200000
水泥	10000	不合格产品	6000
新鲜水	22638	沉淀渣	20
/	/	颗粒物（含除尘灰）	98.91
/	/	损失水量	16519.09
/	/	再生骨料（高速公路建设）	50000
/	/	再生骨料（商混站综合利用）	80000
合计	472638	合计	472638

六、公共工程及辅助设施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情况如下：

(1) 生产用水

①物料拌合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新型环保建材生产过程中，物料拌合用水约为原料的 10%，本项目用于生产新型环保建材的原料有 20 万吨/a，则物料拌合用水为 67m³/d（20000m³/a），全部进入产品中，不产生废水。

②喷淋用水：经与业主核实及现场调查，本项目 1#车间、2#车间、3#车间均

设置喷淋系统，喷淋带总长约 380m，平均约 2m 设置 1 个喷头，共计 190 个喷头。单个喷头设计喷水量为 0.5L/min，日均喷雾时间为 8h，经计算喷淋用水为 45.6m³/d（13680m³/a）。

③**设备清洗用水**：本项目设置 1 套搅拌机，搅拌机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2m³/次，每日清洗 1 次，因此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2m³/d（600m³/a）。清洗过程损耗量约占 10%，则补充新鲜水水量约 0.2m³/d（60m³/a）。

④**进出车辆冲洗用水**：本项目原辅料及成品每年共计转运 90 万吨，装载车辆为 30t，则徐转运次数为 30000 次，每天转运 100 次，用水系数按 0.2m³/辆·次，则用水量为 20m³/d，废水产生系数按 0.85 计，则废水量约为 17m³/d，冲洗过程损耗量约为 3m³/d（900m³/a）。

⑤**厂区及车间路面冲洗用水**：因考虑有喷淋系统，项目厂区及车间路面一周冲洗一次，共计冲洗约 43 次/a。经与业主核实及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及车间路面占地面积约 5000m²，用水系数为 0.001m³/m²·次，厂区及车间路面冲洗用水为 215m³/a（0.72m³/d）。废水按 0.8 计算，则产生地面冲洗废水为 0.576m³/d，废水进入车辆冲洗池，循环使用。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实行一班制，年生产 300 天。本项目员工为周边住户，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文件标准，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按 8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4m³/d（720m³/a），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1.92m³/d（576m³/a）。

（3）初期雨水

项目初期雨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经第四章工程分析计算得知最大初期雨水为 78.93m³/次。

项目运营期用水排水情况估算如下表：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排水情况估算表

用水工序	用水项目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新鲜用水量 (m ³ /d)	废水量 (m ³ /d)	备注
1	生产用水					
1.1	物料拌合用水	原料的 10%	67m ³ /d	67	/	进入产品或自然蒸发
1.2	喷淋用水	/	45.6m ³ /d	45.6	/	自然蒸发

1.3	设备清洗用水	1套	2m ³ /次	2	/	回用于生产
1.4	进出车辆冲洗用水	100辆·次/d	0.2m ³ /辆·次	20	17	循环使用
1.5	厂区及车间路面冲洗用水	43次/a, 5000m ²	0.001m ³ /m ² ·次	0.72	0.576	循环使用
2	生活用水					
2.1	职工生活用水	30人	80L/人·d	2.4	1.92	生活污水依托乐山市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原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送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外排青衣江
小计				2.4	1.92	/

2、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物料拌合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喷淋用水蒸发后进入大气；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物料拌合工序；车辆冲洗废水、道路冲洗废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乐山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槽车拉至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后，外排青衣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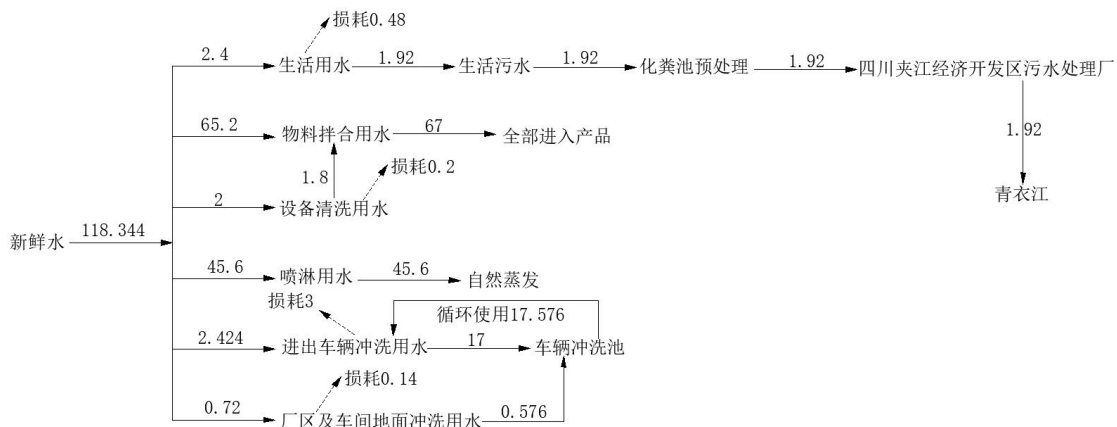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七、总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厂区内按功能划分，主要分为建筑垃圾分选车间（1#车间）、建筑垃圾

圾原料库房（1#车间）、分选成品库房（1#车间）、环保建材生产车间（2#车间）、再生骨料库房（2#）、破碎车间（3#车间）、成品堆场、办公区。办公区在本项目厂界范围外，依托乐山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办公室进行办公；成品堆场位于环保建材生产车间外，厂区东北角，为露天堆场；水泥以密闭筒仓形式储存在环保建材生产车间内；再生骨料库房围绕环保建材生产车间布置，便于物料投加；建筑垃圾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分选车间均位于密闭车间（保留进出口）内，分选生产线布设于1#车间最东面，并单独进行密闭，仅保留物料进料口、出料口；原料堆场与成品堆场相邻布置，布局紧凑。

本项目整体布局有效缩短物料、成品在厂区内的转移距离；有效降低因项目生产运营产生的噪声、粉尘对西南面居民、新场镇中心小学的影响。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项目总图布置工艺流程顺畅，场地功能分区明确，整体布置紧凑合理从总图布置上减少了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功能区合理布置，有利于生产，项目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八、车间建设说明

1#车间、2#车间、3#车间日常情况均为密闭状态，车间采用彩钢板密封，并设置物料进入大门。3个车间顶部均设置喷淋抑尘装置，车间无送风系统，仅物料进出过程存在开门情况，开门过程的自然通风。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乐山市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基础开挖、土石方工程等。仅在本企业入驻时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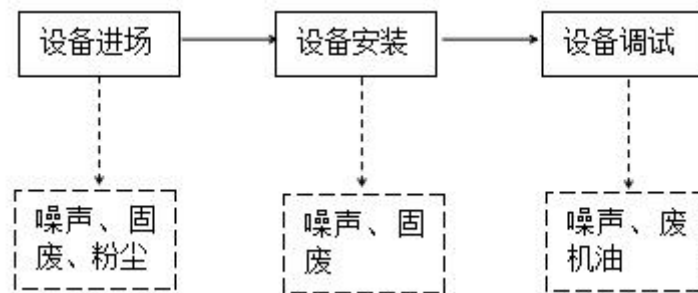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建设 2 条生产线，分别为建筑垃圾分选生产线、新型环保建材生产线，因两条生产线关联性较强，故本次评价以一张工艺流程图表示。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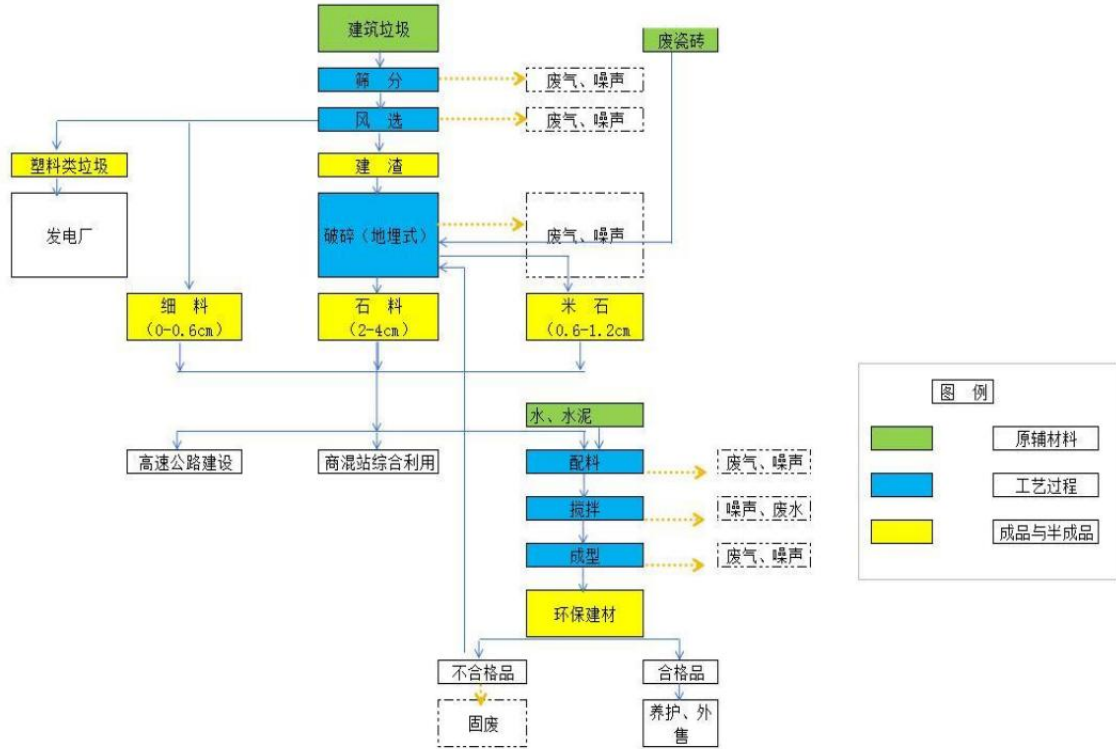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运输、卸料

本项目建筑垃圾、废瓷砖等原料均由封闭、苫盖槽车运输进厂，每车运输 30t，建筑垃圾、废瓷砖经建设单位确认满足使用要求后，由供应单位按要求分批次运输至厂内，运至原料库房堆存。水泥由封闭罐车运送进厂，卸料至密闭筒仓。本项目运输车辆入厂后，经过洗车平台（位于 1#车间外）清洗车轮等部位。

此工序会产生汽车尾气及扬尘、装卸粉尘、运输噪声、装卸噪声。

（2）筛分

本项目建筑垃圾原材料为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的混合物，原料进场后堆放于 1#生产车间内，通过装载机将原料转运至建筑垃圾分选车间内，投入

滚筒筛分机，经振动筛将建筑垃圾按颗粒大小进行初步分级，筛分出的细料（0-0.6cm）转运至2#车间进行堆存，为后续生产做准备；筛分出的混凝土建渣转运至3#车间进行破碎，为后续生产做准备。

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

（3）风选

建筑垃圾中会混入一些轻质垃圾（如：纸片、轻质塑料碎片），需利用风选设备的风力进一步将轻质垃圾分离出来，以保证后续新型环保建材的原料纯净度。风选出的塑料类物质送发电厂进行焚烧发电。

此工序中会产生废气、噪声。

（4）破碎

将风选后的混凝土建渣、废瓷砖投入地埋式破碎机进一步破碎，破碎出的产物为：米石（0.6-1.2cm）、石料（2-4cm），粒度符合再生骨料要求。此时，再生骨料一部分作为成品用于高速公路建设及外售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综合利用，另一部分作为本项目新型环保建材生产原料，继续进入下一工艺。

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

（5）配料

按照环保建材工艺要求，将筛选出的细料、破碎后的米石、石料通过给料机投入配料仓，同时水泥通过管道气力输送至配料仓，自来水投入水称量箱称量，精确配比混合，以保证环保建材成分稳定。

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

（6）搅拌

已按一定比例配比好的原材料通过密闭式输送带投入搅拌机中进行密闭拌合，传动装置带动两根设有搅拌叶的叶轴同步转动，湿态物料在螺旋搅拌叶片的作用下，不断进行相互搅拌、混合，并向卸料口方向移动，最终合格的物料从卸料口处卸下。停止生产时需对搅拌机进行清洗。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设备清洗废水。

（7）全自动制砖

在达到预设的混合时间后搅拌主机自行打开主机卸料门将混合后的物料通

过管道，浇注在砌块成型机内(根据产品种类及型号不同选择对应的模具)压切成标准形状，制成环保建材。使用砌块成型机压制成型(即成坯)，成坯拆除模具，模具拆除后清理方式采用干式清理，具体操作方式为产品脱模后，模具上残留的少量物料使用铁铲进行清除，清理过程不使用水，干式清理后重新使用，拆除模具的同时清理成坯的边角料，脱模过程中不使用脱模剂。成型机成型脱模后，送入栈板机至接满后由程控子、母车传送系统自动放、取，实现自动连续式生产。抽检环保建材成品，合格环保建材堆存于成品堆场，不合格的环保建材，返回破碎工序回用生产。本项目主要为力学试验检测，不产生废气。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固废。

(8) 养护、暂存外售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产品成型后转运至成品堆场码垛，进行通风自然散热，不需要喷洒水分，养护 8h，养护好的成品强度达到 9-10.5MPa 后外售。

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表 2-9 主要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生产线	污染类型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	废气	汽车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地面硬化；洒水抑尘；车身及轮胎进出厂区冲洗
		物料贮存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车间封闭；地面硬化
		装卸及转运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车间封闭；
建筑垃圾分选生产线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TA001)+15m 排气筒(DA001)
		筛分、风选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筛分、风选设备位于封闭车间内，雾炮机、喷淋降尘
新型环保建材		破碎、振筛、落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设备封闭(仅留物料进出口)；物料进出口设置喷淋装置；地埋式破碎
		配料、混料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TA001)+15m 排气筒(DA001)
	仓顶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仓顶除尘器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TP	间断	生活污水依托乐山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槽车拉至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311-2016)后,外排青衣江
		生产用水	SS	间断	物料拌合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无外排;喷淋用水自然蒸发,无外排;设备清洗用水回用于物料拌合过程,无外排;进出车辆冲洗用水、厂区及车间路面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无外排。
		初期雨水	SS	间断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间断	优化平面布局、控制作业时间、选购低噪设备;设备均置于车间内,设置地埋式破碎机,并进行二次封闭,减少噪声;远离住户,利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交通运输	交通噪声	间断	严格控制车辆工作时间,制定管理制度,进出货车限速、禁止鸣笛,控制车辆车次。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废	环保建材生产线	沉淀渣	间断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产品		
			除尘灰		
			废过滤材料		
	危废	环保建材生产线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间断	分别用专用容器收集,按要求贴上标识,暂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本项目主体建筑已建设完成,工艺与原辅料等与前文叙述一致,本章节主要叙述污染治理问题,如下所示。

一、项目现有主体工程

项目现有主体工程如下:

表 2-10 项目现有工程组成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车间进行封闭,车间地面进行全硬化,在车间东面设置 1 条建筑垃圾筛分生产线,筛分车间单独封闭(仅保留物料进出口),面积约 450 m ² ;车间北面设置建筑垃圾原料堆场,南面设置塑料类物质堆场,详见储运工程	已建
	2#车间	由北向南依次为废瓷砖原料库房、环保建材生产车	已建

污 染 问 题		间、细砂库房、石料库房、米石库房，占地共计 884 m ²		
	3#车间	布设地埋式破碎机、振动筛、输送带等设备，封闭厂房，仅保留物料进出口，占地约 1800 m ²	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1#车间内设置 1 个建筑垃圾原料堆场，占地约 2620 m ² ； 2#车间内设置 4 个原料堆场，分别用于堆存瓷砖厂废瓷砖（80 m ² ）、经筛分后的细砂（176 m ² ）、经破碎后的米石（176 m ² ）、石料（176 m ² ）等再生骨料	已建
		中转库	2#车间设置 1 个中转库（100 m ² ），用于刚出来的环保建材中转	已建
		建材成品堆场	成品堆场位于厂区东北角，为露天堆场，用于新型环保建材成品堆放，已采取地面硬化，占地约 3300 m ²	已建
		建筑垃圾成品库房	建筑垃圾经筛选出的塑料类物质堆放于 1#车间，占地约 2620 m ²	已建
		水泥筒仓	本项目设置 1 个水泥筒仓，最大储存能力为 40t；位于 2#车间的环保建材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储存散装水泥。	已建
		辅助工程	事故应急池	位于成品堆场西面，容积约 40m ³
	车辆冲洗池		在车间外设置 1 处车辆冲洗池，杜绝运输车辆带泥出厂	已建
	生活及办公设施	办公区	依托乐山市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办公场地进行办公	已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当地电网	已建+依托
		供水系统	井水	已建+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汽车运输扬尘及尾气： 地面硬化；洒水抑尘；车身及轮胎进出厂区冲洗； 贮存扬尘： 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车间密闭；地面硬化； 装卸及转运扬尘： 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车间密闭； 投料粉尘： 进料口、车间设置喷淋；车间密闭；雾炮机； 筛分、风选粉尘： 筛分、风选设备位于封闭车间内，车间封闭，雾炮机、喷淋降尘； 破碎、振筛、落料粉尘： 车间、设备封闭（仅留物料进出口）；物料进出口设置喷淋装置；地埋式破碎； 配料、混料粉尘： 在配料仓上方进行密闭，设置喷淋措施； 仓顶粉尘： 仓顶除尘器	已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乐山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已建

			生产用水： 生产废水不外排。物料拌合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无外排；喷淋用水自然蒸发，无外排；设备清洗用水回用于物料拌合过程，无外排；进出车辆冲洗用水、厂区及车间路面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无外排。生产废水不外排。 初期雨水： 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新型环保建材生产线物料拌合	
	噪声		设备噪声： 优化平面布局、控制作业时间、选购低噪设备，设备均置于车间内，设置埋地式破碎机，远离住户，利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交通运输噪声： 严格控制车辆工作时间，制定管理制度，进出货车限速、禁止鸣笛，控制车辆车次。	已建
	固废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建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渣、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废过滤材料回用于生产	已建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油桶，废机油回收后用于厂内设备润滑。	已建

二、现有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车辆运输扬尘

建设单位对厂区、运输道路已进行全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厂区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运输车辆保持清洁，减少扬尘；运输过程中车顶覆盖，避免因风力造成周围环境影响；运输车辆与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五和国三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和机械。

经分析现有环保措施能满足运输扬尘处理要求，无需整改。

(2) 贮存扬尘

建筑垃圾原料、分选出的塑料类物质堆存于 1#车间，1#车间进行封闭，仅保留物料进出口，设置移动式推拉门，实现车间全封闭；地面采取硬化；车间内四周设置喷淋设施。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移动式推拉门不能有效拦截粉尘，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将移动式推拉门变更为自动感应门。

(3) 装卸粉尘

本项目物料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装卸，原料进厂时为散装物料，以块状及粒装为主，建筑垃圾中可能会掺杂一些粉状物料。装卸物料时，车间大门需保持关闭状态，同时利用车间内的喷雾与雾炮机进行喷淋降尘。

经分析现有环保措施能满足装卸扬尘处理要求，无需整改。

（4）投料粉尘

装载机装填路线位于 1#车间内，未露天作业，在转运、装填过程中对作业面设置雾炮机喷淋，保证装载机作业面含水率；车间设置喷淋设施；投料口设置喷淋设施。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参照《工业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 3021 水泥制品制造》，现有措施不属于手册中的可行治理措施。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投料口设置集气罩，并配套布袋除尘器（TA001）对投料粉尘进行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5）筛分、风选粉尘

筛分、风选设备位于封闭车间内，在投料口保证进料的含水率（设置雾炮机及喷淋降尘），降低筛分、风选粉尘。

经分析现有环保措施能满足筛分、风选粉尘处理要求，无需整改。

（6）破碎粉尘、振筛粉尘及落料粉尘

废瓷砖、筛分出的混凝土块状物料在密闭的空间里进行自动化处置，破碎、振动仅进料口不密闭，其余全部采用全密闭，在破碎进料口处、振动筛及其进料口处以及骨料出口处设置喷淋。

经分析现有环保措施不能满足破碎粉尘、振筛粉尘及落料粉尘处理要求，需对破碎工序进行二次封闭。

（7）配料、混料粉尘

在配料仓上方进行密闭，仅保留配料仓进料口、出料口，出料口与搅拌机衔接，无粉尘产生；进料口仅设置了喷淋措施。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参照《工业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 3021 水泥制品制造》，现有措施不属于手册中的可行治理措施。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配料仓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并配套布袋除尘器对配料、混料粉尘进行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8）仓顶粉尘

水泥为罐车入厂，在 2#车间内通过密闭管道气力输送进水泥筒仓内，少量粉尘经筒仓顶部呼吸口排放。筒仓仓顶自带除尘设备，经处理后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分析现有环保措施能满足仓顶粉尘处理要求，无需整改。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线不涉及生产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乐山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分析现有环保措施不能满足生活污水处理要求，需整改。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①结合本项目生产特征，初期雨水与生产车间、露天堆场接触可能会混合其中的污染物，成为污染雨水，为有效拦截被污染的雨水，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低洼处设置 1 个初期雨水池（90m³），用于收集降雨初期前 15-30 分钟被污染的雨水。②生活污水依托乐山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槽车拉至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后，外排青衣江。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线噪声源主要为筛分机、风选机等设备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建设单位已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环保措施。

经分析，现有工程所采用噪声防治措施不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需对破碎工序进行二次封闭，减少噪声。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渣、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及废过滤材料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及废油桶，废机油回收后用于厂内设备润滑。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对废机油、废油桶的处置措施已不符合现在的环保要求，未对废机油、废油桶进行分类收集、暂存，未建设危废贮存设施，未与危

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合同。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规范建设危废贮存设施，对废机油、废油桶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场地已进行全硬化。

整改措施：对危废贮存设施规范建设后，对其进行重点防渗。

表 2-11 项目“以新代老”措施

类别	项目	现有措施		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措施	措施合理性	
废气	汽车运输	地面硬化；洒水抑尘；车身及轮胎进出厂区冲洗	经分析现有环保措施能满足运输扬尘处理要求，无需整改	无
	物料贮存	建筑垃圾原料、分选出的塑料类物质堆存于 1#车间，1#车间进行封闭，仅保留物料进出口，设置移动式推拉门，实现车间全封闭；地面采取硬化；车间内四周设置喷淋设施	移动式推拉门不能有效拦截粉尘，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将移动式推拉门变更为自动感应门	建筑垃圾原料、分选出的塑料类物质堆存于 1#车间，1#车间进行封闭，仅保留物料进出口，设置电动推拉门，实现车间全封闭；地面采取硬化；车间内四周设置喷淋设施
	装卸及转运	物料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装卸，原料进厂时为散装物料，以块状及粒装为主，建筑垃圾中可能会掺杂一些粉状物料。装卸物料时，车间大门需保持关闭状态，同时利用车间内的喷雾与雾炮机进行喷淋降尘	经分析现有环保措施能满足装卸扬尘处理要求，无需整改	无
	投料粉尘	装载机装填路线位于 1#车间内，未露天作业，在转运、装填过程中对作业面设置雾炮机喷淋，保证装载机作业面含水率；车间设置喷淋设施；投料口设置喷淋设施。	参照《工业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 3021 水泥制品制造》，现有措施不属于手册中的可行治理措施。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投料口设置集气罩，并配套布袋除尘器（TA001）对投料粉尘进行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TA001）+15m 排气筒（DA001）
	筛分、风选粉尘	筛分、风选设备位于封闭车间内，在投料口保证进料的含水率（设置雾炮机及喷淋降尘），降低筛分、	经分析现有环保措施能满足装卸扬尘处理要求，无需整改	无

		风选粉尘。		
	破碎、振筛、落料粉尘	废瓷砖、筛分出的混凝土块状物料在密闭的空间里进行自动化处置，破碎、振动仅进料口不密闭，其余全部采用全密闭，在破碎进料口处、振动筛及其进料口处以及骨料出口处设置喷淋。	经分析现有环保措施不能满足破碎粉尘、振筛粉尘及落料粉尘处理要求，需对破碎工序进行二次封闭。	破碎工序进行二次封闭
	配料、混料粉尘	在配料仓上方进行密闭，设置喷淋措施。	参照《工业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现有措施不属于手册中的可行治理措施。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配料仓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并配套布袋除尘器对配料、混料粉尘进行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TA001）+15m 排气筒（DA001）
	仓顶粉尘	水泥为罐车入厂，在 2# 车间内通过密闭管道气力输送进水泥筒仓内，少量粉尘经筒仓顶部呼吸口排放。筒仓仓顶自带除尘设备，经处理后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分析现有环保措施能满足装卸扬尘处理要求，无需整改	无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乐山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经分析现有环保措施不能满足生活污水处理要求，需整改。	①结合本项目生产特征，初期雨水与生产车间、露天堆场接触可能会混合其中的污染物，成为污染雨水，为有效拦截被污染的雨水，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低洼处设置 1 个初期雨水池，用于收集降雨初期前 15-30 分钟被污染的雨水。②生活污水依托乐山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槽车拉至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后，

	初期雨水	未设置初级雨水收集池	不能满足，初期雨水的处理要求	外排青衣江。 设置一个 9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噪声	生产设备	优化平面布局、控制作业时间、选购低噪设备，设备均置于车间内，设置地埋式破碎机，远离住户，利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经分析，现有工程所采用噪声防治措施不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需对破碎工序进行二次封闭，减少噪声。	对破碎工序进行二次封闭，减少噪声
	交通运输噪声	严格控制车辆工作时间，制定管理制度，进出货车限速、禁止鸣笛，控制车辆车次。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经分析现有环保措施能满足生活垃圾处置要求，无需整改。	无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渣、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经分析现有环保措施能满足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要求，无需整改。	除尘灰及废过滤材料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危险固废	废机油及废油桶，废机油回收后用于厂内设备润滑。	经分析现有环保措施不能满足危废处置要求，需要整改。	分别用专用容器收集，按要求贴上标识，暂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地下水及土壤	场地已进行全硬化	有些不能满足要求，有些破损	地面重新硬化，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渗透系数 K ≤ 1 × 10 ⁻¹⁰ cm/s；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房，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渗透系数 K ≤ 1 × 10 ⁻⁷ cm/s；；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破损修补。	

三、“三本账”核算

现有项目整改前与整改后三本账核算如下所示：

表 2-12 项目“三本账”核算表 (t/a)

类别	污染物	整改前排放量	本项目自身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整改后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废水	COD	0.17	0	0.147	0.023	0.023
	氨氮	0.014	0	0.012	0.002	0.002
废气	粉尘	9.729	0	1.0984	8.6306	8.6306
固废	生活垃圾	4.5	0	0	4.5	4.5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31	0.31

四、环保投诉及纠纷问题

现有项目运营至今，未收到任何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的环保投诉。根据公众参与调查表，未出现相关环境纠纷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选址夹江县新场镇新新社区第1居民小组新业大道308号，租用乐山市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办公用房进行生产。

一、环境空气质量

1、环境空气数据来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可引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本次环境空气质量引用夹江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公开的《2025年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6年1月26日）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夹江县新场镇新新社区第1居民小组新业大道308号，根据夹江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公开的《2025年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6年1月26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2025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见下：

表 3-1 夹江县环境质量公报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2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均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0.9	40	52.2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2.4	70	74.86	达标
PM _{2.5}	年均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1.9	35	91.14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值	mg/m ³	1.1	4	27.5	达标
O ₃	8h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值	μg/m ³	154.2	160	96.38	达标

根据上表，夹江县SO₂、PM_{2.5}、PM₁₀、NO₂年均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中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PM_{2.5}年均浓度限制为30 μg/m³，则PM_{2.5}不达标，其余因子达标，本区域即为**不达标区**。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项目涉及的其他因子包含总悬浮颗粒物（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下风向一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TSP）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夹江眉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进行评价。夹江眉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夹江眉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新型环保建材项目”于2024年8月31日至2024年9月3日对其项目所在地的TSP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检测，该项目距离本项目约4300m（不足5Km），故本次评价引用其检测结果作为本项目TSP现状评价的依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

I、监测因子及频率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3 天，1 次/天

II、监测时间

2024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3 日。

III、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进行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公式如下：

$$Pi = \frac{Ci}{Si}$$

式中： Pi ——某污染物的质量浓度值占相应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i ——某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m^3 ；

Si ——某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m^3 。

IV、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V、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各测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及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μg/m ³)	标准限值 (μg/m ³)
2024. 8. 31-9. 1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HG1	90	300
		下风向HG2	93	300
		下风向HG3	98	300
2024. 9. 1-9. 2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HG1	92	300
		下风向HG2	95	300
		下风向HG3	98	300
2024. 9. 1-9. 2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HG1	91	300
		下风向HG2	94	300
		下风向HG3	97	3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TSP）检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

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四川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夹江县地表水监测断面通常以青衣江干流或主要支流的省控、市控断面为准。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通报》（2025年第1期）中附件7可知，夹江县内所有断面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断面达标率为100%，项目最近接纳水体为金牛河，水质状况良好，详见下表。

表3-4 2024年第四季度及全年乐山市水质断面目标考核达标情况汇总表

考核地区	所在流域水体	断面名称	考核级别	实测类别	是否达标
夹江县	青衣江	姜公堰	国考	II	是
夹江县	青衣江	陶渡(陶渡村三社)	市考	II	是
夹江县	金牛河	汇入岷江前(西坝村四社)	市考	III	是
夹江县	稚川溪	汇入青衣江前(甘溪村七社)	市考	II	是
夹江县	马村河	汇入青衣江前	市考	III	是

(二郎庙)

根据上表可知，夹江县内的所有断面实测类别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三、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声环境

1、监测点位布置

本次监测在项目厂界四周、新场镇中心小学、西南面最近住户设置监测点，共计 6 个监测点。

2、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监测频率及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选取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作为监测因子；噪声监测 2 天，每天的昼间（6:00~22:00）、夜间（22:00~次日 6:00）各测量一次。

4、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Leq dB（A）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点位	北侧外 1m 处	4 月 22 日	昼间	55	60	是
			夜间	44	50	是
2#点位	东侧外 1m 处		昼间	56	60	是
			夜间	47	50	是

3#点位	南侧外 1m 处	4 月 23 日	昼间	58	60	是
			夜间	47	50	是
4#点位	西侧外 1m 处		昼间	55	60	是
			夜间	46	50	是
5#点位	新场镇中心小学		昼间	55	60	是
			夜间	44	50	是
6#点位	西南面住户处		昼间	54	60	是
			夜间	44	50	是
1#点位	北侧外 1m 处		昼间	54	60	是
2#点位	东侧外 1m 处		夜间	45	50	是
			昼间	56	60	是
3#点位	南侧外 1m 处		夜间	44	50	是
		昼间	57	60	是	
4#点位	西侧外 1m 处	夜间	46	50	是	
		昼间	54	60	是	
5#点位	新场镇中心小学	夜间	45	50	是	
		昼间	54	60	是	
6#点位	西南面住户处	夜间	45	50	是	
		昼间	54	60	是	
			夜间	44	50	是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本项目选址为已建闲置厂房，不新增占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一、项目外环境关系</p> <p>本项目位于夹江县新场镇新新社区第1居民小组新业大道308号，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保护目标；建设地址不在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军事设施及压覆矿产等。本项目建设地址外环境关系如下：</p> <p>西面：厂界最近距住户距离约为175m，175m-500m范围内有3户；</p> <p>南面：厂界最近距住户距离约为270m，270m-500m范围内有3户；</p> <p>西南面：距厂界约70m处为新场镇中心小学校；厂界最近距住户距离约为105m，有18户住户，290m处有5户住户，500m处有10户住户；</p> <p>东面：紧邻成乐高速（G0512），隔公路离厂界最近距离约100m处，分布有15户住户；</p> <p>西北面：厂界最近距住户距离约为80m，有1户住户；95m处有1户住户；160m处有3户住户；240m处有5户住户；317m处有8户住户；281m处有80户住户，611m处有新场镇初级中学。</p> <p>北面：厂界最近距住户距离约为266m，有2户。</p> <p>二、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项目外环境关系以及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环境空气：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场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确保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因项目实施降低，即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p> <p>声环境：本项目声学环境保护目标为以项目场界外50m范围内的噪声敏感区，确保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其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2类标准要求；</p> <p>地表水环境：项目附近地表水接纳水体为金牛河，其水功能为Ⅲ类水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确保项目实施后不改变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	--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厂址高差/m
	E	N						
散居户	103.682894953	29.772892485	3户,约9人	住户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270	+4
散居户	103.681210526	29.774576913	18户,约54人	住户		西南	105	+2
新场镇中心小学校	103.681360730	29.715606881	243人	职工、学生		西南	70	+2
散居户	103.677648552	29.773536216	10户,约30人	住户		西南	500	+25
散居户	103.679708489	29.773418198	5户,约15人	住户		西南	290	0
龚院子	103.684965619	29.775504957	15户,约45人	住户		东	100	-2
散居户	103.680684813	29.776454459	3户,约9人	住户		西北	175	+2
散居户	103.68181134	29.777387868	1户,约3人	住户		西北	95	+2
散居户	103.682492622	29.777666817	1户,约3人	住户		西北	80	-1
散居户	103.682356147	29.778471480	3户,约10人	住户		西北	160	+4
散居户	103.681307086	29.7787397014	5户,约15人	住户		西北	240	+4
散居户	103.678817996	29.777902852	8户,约25人	住户		西北	317	+4
新场镇	103.681156882	29.780102263	80户,约240人	住户		西北	281	+3
新场镇初级中学	103.679118403	29.781733046	约365人	职工、学生		西北	611	+5

散居 户	103.683249005	29.779479991	2户,约 4人	住户		北	266	+2
表 3-7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影响规模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金牛河	周边自然水体	东	厂界最近约 3645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域标准			
地下水环境	周边地下水环境	评价区域的地下水潜水含水层	所在地及 周边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土壤环境	周边土壤环境	/	所在地及 周边	/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乐山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表 3-8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污染物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μg/m³)			
	总悬浮颗粒物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其他工程阶段			250					
运营期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2 标准;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1 标准;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A.1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3-9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区域				限值		
颗粒物		成都市、自贡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市、眉山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雅安市、巴中市、资阳市				0.3		

表 3-10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区域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四川省全区域	10

表 3-1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二、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乐山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槽车拉至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后，外排青衣江。

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2 项目废水外排水质标准限值（单位：mg/L）

污染物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限值	/	/	/	/	≤45	≤8

表 3-13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入青衣江水水质标准限值（单位：mg/L）

污染物标准	COD	BOD ₅	NH ₃ -N	TN	TP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	40	10	3（5）	15	0.5
注：氨氮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三、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标准，标准限

值见下表：

表 3-14 施工噪声标准值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四、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建议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乐山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槽车拉至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后，外排青衣江。

总量控制指标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icons for mail, search, and social media.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search box with the text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and a '搜索' button. To the right of the search box is the logo of the Stat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blue header with the text '互动交流' and a breadcrumb trail '当前位置: 首页 > 互动交流 > 常见问题'. Below the header is a white box containing the title of an article: '建设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是否需要申请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The article is dated '2025-09-15' and has a '打印' button. The text of the article explains that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on the Review and Management of Total Pollutant Emission Indicators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wastewater from construction projects that is discharged into municipal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is not included in the total pollutant emission indicator management scope. It also states that if the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s total pollutant emission indicator is insufficient, the project's wastewater needs to be reviewed and a total pollutant emission indicator must be applied for and implemented as a replacement source.

图3-1 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水总量解答

根据上图，本项目外排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下达总量指标，且未超过总量指标。因此，本报告不再就废水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措施后预计排放量：

有组织： $(8+26) \text{ t/a} \times 0.9 \times (1-0.997) = 0.0918 \text{ t/a}$ （ 0.038 kg/h ）；无组织： $0.37 \text{ t/a} + 0.054 \text{ t/a} + 1.215 \text{ t/a} + 0.8 \text{ t/a} + 1.08 \text{ t/a} + 2.3 \text{ t/a} + 2.6 \text{ t/a} + 0.12 \text{ t/a} = 8.539 \text{ 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乐山市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办公用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施工活动为设备进场、设备安装和设备调试等。</p> <p>1、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序为设备进场、安装、调试，不产生施工废水，因此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施工期间高峰时施工人数约 10 人，施工人员不在厂内食宿，施工人员生活用水主要为洗手、厕所用水等，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结合实际情况，水量按每天 50L/人计，则施工人员最大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以排放系数 80%计，最大排放量为 0.4m³/d。</p> <p>防治措施：工人生活污水依托乐山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p> <p>2、废气</p> <p>本项目施工废气主要为设备进场、安装、材料堆放时产生的扬尘、汽车运输时产生的尾气等。</p> <p>1) 扬尘</p> <p>设备进场、安装、材料堆放时产生的扬尘产生量与施工进度及天气有关，会致使周围环境空气中的降尘和 TSP 量的增加，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期内将下降。但这种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且均为室内安装，故会随着工程的建成完工而消失。项目施工期间采取文明施工，采取围挡、洒水降尘措施后其排放浓度可控制在 1.0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p> <p>防治措施：为减少施工过程中扬尘的产生量及其浓度，施工单位须按照《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要求，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六个 100%”管控要求（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p>
---	---

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不准现场堆放未覆盖的裸土；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相关要求进行治疗。

施工扬尘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对扬尘进行治疗，以确保施工扬尘不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影响，达到保护环境，保障身心健康的目的。

2) 燃油废气、汽车尾气

建设单位使用机动车装运过程产生的燃油废气、汽车尾气，因机动设备所使用油品燃烧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其产生量较小，属间断性、分散性排放，基本可不考虑其影响。

治理措施：选用符合燃油标准的油品；选择环保型施工机械，加强车辆和施工机械维护，确保正常使用，项目所有燃油废气、汽车尾气排放应执行《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5-2016) 尾气排放标准；运输车辆按规定方向进出，减少怠速行驶，将尾气排放降到最低。

3、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进场的交通运输噪声、设备安装过程的机械噪声。

防治措施：合理安排设备进场时间，合理规划设备进场路线；加强车辆管理，途径居民点等敏感目标时采取减速、禁止鸣笛等措施；文明施工方式，装卸、搬运不抛掷；为进一步防止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每天 22 点至次日凌晨 7 点禁止高噪声机械施工和电动工具作业；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通过采取以上对策措施，使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标准。

4、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材料

施工期设备安装等工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p>防治措施：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废品回收站回收。</p> <p>2) 生活垃圾</p> <p>高峰时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约 10 人，工地生活垃圾按 0.5kg/人·d，产生量为 5kg/d。施工期按照 4 个月计，则施工期间共产生 0.6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治理措施：在施工现场、办公区域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本项目始建于 2024 年，主体工程与建筑垃圾分选生产线、新型环保建材生产线已建设完成。2025 年 9 月 11 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对四川盛世川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立案决定书（乐夹环立字（2025）16 号）。经调查，现场已无施工期遗留环境污染问题。</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p> <p>(1) 汽车运输尾气及扬尘</p> <p>本项目所需建筑垃圾、废瓷砖等原料由产生单位运输至厂区车间内，产品由客户上门运输，不涉及厂区外原料和产品的运输，因此本次评价仅对运输车辆进入车间道路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尾气及扬尘进行分析。</p> <p>汽车尾气中主要含 NO₂、CO、THC 等污染物，运营期的汽车尾气为无组织间断排放，会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废气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大小取决于排放量和气候条件，由于项目地周围较为开阔，且汽车数量较少，汽车移动时间相对比较分散，汽车尾气极易扩散，机械尾气对环境影响较小。</p> <p>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p> $Q=0.123(V/5)(W/6.8)^{0.85}(P/0.5)^{0.75}$ <p>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 辆；</p> <p>V：汽车速度，km/h；</p> <p>W：汽车重量，吨；</p> <p>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p>

本项目车辆进场道路行驶距离按 200 米计，空车重平均以 10t 计，重车重平均以 30t 计，车辆以速度 20km/h 行驶，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见下表。

表 4-1 不同路面清洁度扬尘产量情况表

路况 车况	0.1 (kg/m ²)	0.3 (kg/m ²)	0.5 (kg/m ²)
空车	0.0923	0.2769	0.4615
重车	0.2768	0.8304	1.3838

本项目定期对周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厂区内外道路洁净度较高（按 0.1kg/m² 计），则运输道路扬尘产生量为 0.37t/a（0.15kg/h），通过无组织方式排放。

现有措施：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厂区、运输道路全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厂区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运输车辆保持清洁，减少扬尘；运输过程中车顶覆盖，避免因风力造成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输车辆与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五和国三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和机械，减少污染物排放。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经分析现有环保措施能满足运输扬尘处理要求，无需整改。

(2) 贮存扬尘

本项目共设置 7 个库房，分别堆存建筑垃圾、破碎后的米石、破碎后的石料、筛选出的细砂、废瓷砖、筛选出的塑料类物质；1 个露天堆场，用于堆存新型环保建材。因露天堆场的环保建材已在车间内进行清理，起尘量极少，因此本次评价中仅对库房内含细小粉尘的物料进行贮存扬尘分析。使用以下公式对本项目固废贮存起尘量进行估算：

$$Q=4.23 \times 10^{-4} \times U^{4.9} \times A_p$$

式中：Q--堆场起尘量，mg/s；

U-堆场平均风速（m/s），取 1.7m/s；

A_p--堆场面积；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未采取措施时，本项目 1#车间内贮存扬尘产生量

为 30mg/s (0.26t/a)；2#车间内贮存扬尘产生量为 4.44mg/s (0.04t/a)。

现有措施：

建筑垃圾原料、分选出的塑料类物质堆存于 1#车间，1#车间已进行封闭，仅保留物料进出口，设置移动式推拉门，可实现车间全封闭；地面已采取硬化；车间内四周已设置喷淋设施；废瓷砖、分选出的细砂、破碎后的米石、石料分类堆存于 2#车间，对 2#车间进行封闭，并在物料进出口设置喷淋装置；2#车间已采取地面硬化。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移动式推拉门不能有效拦截粉尘，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将移动式推拉门变更为自动感应门。

源强核算：车间封闭阻隔效率取 90%，喷淋降尘除尘效率取 80%，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贮存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 (0.02kg/h)。

(3) 装卸粉尘

本项目物料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装卸，物料品种包括建筑垃圾、废瓷砖等，原料进厂时均为散装物料，以块状及粒装为主，建筑垃圾中可能会掺杂一些粉状物料。

水泥为罐车入厂，在 2#车间内通过密闭管道气力输送进水泥筒仓内，少量粉尘经筒仓顶部呼吸口排放。筒仓仓顶自带除尘设备，经处理后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筒仓仓顶粉尘排放情况详见环保建材生产环境分析。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混凝土搅拌厂产排污系数，装卸料产尘系数为 0.02kg/t，本项目装卸料为 45 万 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9t/a (3.75kg/h)。

现有措施：

1#车间已进行封闭，仅保留物料进出口，设置移动式推拉门，在装卸作业时可实现车间全封闭；地面已采取硬化；车间内四周已设置喷淋设施，装卸作业面采用雾炮机进行喷淋降尘；对 2#车间进行封闭，仅预留物料进出的一面，并设置喷淋装置；2#车间已采取地面硬化。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经分析现有工程的环保措施能满足装卸扬尘处理要求，无需整改。

源强核算：车间封闭阻隔效率取 90%，喷淋降尘除尘效率取 85%，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215t/a（0.51kg/h）。

（4）建筑垃圾分选生产线

A. 投料粉尘

本项目建筑垃圾原料为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的混合物，以块状物料为主，采用装载机装填到料斗内。装填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混凝土搅拌厂产排污系数，装卸料产生系数为 0.02kg/t，本项目需分选的建筑垃圾约 40 万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8t/a（3.33kg/h）。

现有措施：装载机装填路线位于 1#车间内，未露天作业，在转运、装填过程中对作业面设置雾炮机喷淋，保证装载机作业面含水率；车间设置喷淋设施；投料口设置喷淋设施。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参照《工业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 3021 水泥制品制造》，现有措施不属于手册中的可行治理措施。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投料口设置集气罩，并配套布袋除尘器（TA001）对投料粉尘进行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源强核算：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参照《工业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袋式除尘作为末端治理技术时，平均去除效率可达 99.7%，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则本项目进料工序污染物排放量为：

有组织：排放量： $8 \times 0.9 \times (1 - 0.997) = 0.0216\text{t/a}$ （0.009kg/h）；

浓度： $0.009 \times 10^6 \div 10000 = 0.9\text{mg/m}^3$

无组织：排放量： $8 \times 0.1 = 0.8\text{t/a}$ （0.33kg/h）

B. 筛分、风选粉尘

建筑垃圾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逸散尘排放因子表，粒料加工分选的产污系数为 0.15kg/t；由于本项目建筑垃圾筛分前经雾炮机喷淋处理，含水率较高，可以有效控制粉尘的产生，故筛分、风选粉尘产生量产污系数

的 15%，即 0.02kg/t。本项目建筑垃圾筛分量约 40 万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8t/a（3.33kg/h）。

现有措施：本项目筛分、风选设备位于封闭车间内，车间封闭阻隔效率取 90%，雾炮机、喷淋降尘除尘效率取 85%，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建筑垃圾分选生产线筛分、风选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08t/a（0.45kg/h）。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经分析现有工程的环保措施能满足筛分、风选粉尘处理要求，无需整改。

（5）新型环保建材生产线

A. 破碎粉尘、振筛粉尘及落料粉尘

为了得到目标粒径的骨料，采用控制单批次物料破碎的时间来实现，大粒径物料控制破碎时间较短，小粒径物料破碎时间延长。不会存在大粒径物料破碎后再进行二次破碎的情况。

本项目废瓷砖、筛分出的混凝土建渣预处理主要经过地埋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并经振动筛进行筛分，破碎筛分系统主要产尘点出现在地埋式反击式破碎机及其破碎进料口处、振动筛及其进料口处以及骨料出口处。破碎粉尘产生量根据破碎产物粒径不同，破碎物不同产生的粉尘量差别也较大。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石料破碎的逸散尘排放，可知破碎筛分落料加工工序粉尘产生量占破碎原料量的 0.2%，本项目需要破碎预处理的物料量为 23 万吨。环保建材在生产过程中如发生碰撞会造成环保建材破损，产生不合格产品，不合格环保建材产生率约为 200t/a，回用于生产，需进行破碎。因此，本项目预处理的骨料量为 23.02 万 t/a，则破碎筛分落料工序粉尘产生量约 46.04t/a（19.18kg/h）。

现有措施：废瓷砖、筛分出的混凝土块状物料在密闭的空间里进行自动化处置，破碎、振动仅进料口不密闭，其余全部采用全密闭，在破碎进料口处、振动筛及其进料口处以及骨料出口处设置喷淋，并对破碎工序进行二次封闭。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经分析现有工程的环保措施不能满足破碎、振筛、落料粉尘处理要求，需对破碎工序进行二次封闭。

源强核算：破碎、振筛和落料过程中约 95%粉尘自然沉降，未沉降的粉尘通过料口、物料出口处逸出。则破碎振筛落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3t/a (0.96kg/h)。

B. 配料、混料粉尘

本项目设置 1 套双仓配料机及 1 套强制搅拌机，形成搅拌系统。破碎好后的物料需先在双仓配料机中进行配料、混料，再通过输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因此，项目生产粉尘产生点主要来源于物料配料、混料工序。物料进入配料仓混料时，小粒径颗粒物会飘散形成粉尘，尤其是加入配料仓内的水泥。虽由于水的加入在一定程度上可抑制粉尘的产生，但在物料落料的过程中配料口会有一些的粉尘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中的产污系数（物料混合搅拌）为 0.13kg/吨-产品。本项目年产新型环保建材约 20 万 t/a，则配料、混料粉尘产生量为 26t/a (10.83kg/h)。水泥从储罐内采用密闭管道气力输送至搅拌主机内，新鲜水通过水泵输入搅拌主机内，湿料密闭搅拌。

现有措施：在配料仓上方进行密闭，仅保留配料仓进料口、出料口，出料口与搅拌机衔接，无粉尘产生；进料口仅设置了喷淋措施。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参照《工业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 3021 水泥制品制造》，现有措施不属于手册中的可行治理措施。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配料仓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并配套布袋除尘器对配料、混料粉尘进行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源强核算：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参照《工业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袋式除尘作为末端治理技术时，平均去除效率可达 99.7%，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则本项目进料工序污染物排放量为：

有组织：排放量：26×0.9×(1-0.997)=0.07t/a (0.03kg/h)；

浓度：0.03×10⁶÷10000=3mg/m³

无组织：排放量：26×0.1=2.6t/a (1.08kg/h)

(6) 仓顶粉尘

本项目设有 1 个密闭水泥筒仓，筒仓最大储存能力为 40t。水泥采用罐车运输，入厂后采用提升泵密闭输送至水泥筒仓内，在入仓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入仓粉尘排放因子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水泥厂中水泥装载排放因子，本环评取 0.12kg/t，本项目水泥合计年用量为 10000t/a，则筒仓呼吸孔粉尘产生量为 1.2t/a（0.5kg/h）。

现有措施：经水泥筒仓仓顶的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经分析现有工程的环保措施能满足仓顶粉尘处理要求，无需整改。

源强核算：筒仓仓顶自带滤筒除尘装置，处理效率按 90%计算，收集效率为 100%，水泥筒仓仓顶粉尘排放量为 0.12t/a（0.05kg/h）。

表 4-2 本项目废气治理方式一览表

排气筒	生产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	汽车运输	颗粒物	无收集措施	/	地面硬化；洒水抑尘；车身及轮胎进出厂区冲洗	/
		汽车尾气	无收集措施	/	/	/
/	原料、成品贮存	颗粒物	车间封闭贮存	90%	喷淋；车间封闭；地面硬化	80%
/	装卸及转运	颗粒物	车间封闭作业	90%	喷淋、雾炮机；车间封闭；封闭式皮带	85%
DA001	分选生产线	投料	车间封闭作业；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99.7%
/		筛分、风选	颗粒物	车间封闭作业	90%	车间封闭
/	环保建材生产线	破碎、振筛、落料	车间封闭作业	100%	车间、设备封闭（仅留物料进出口）；物料进出口设置喷淋装置；地埋式破碎，并对破碎工序进行二次封闭；	95%
DA001	配料、混料	颗粒物	车间封闭作业；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99.7%
/	仓顶粉尘	颗粒物	密闭式筒仓	100%	仓顶除尘器	90%

表 4-3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汽车运输	颗粒物	0.37	/	/	/	/	/	0.37	0.15
原料、成品贮存	颗粒物	0.3	/	/	/	/	/	0.054	0.023
装卸及转运	颗粒物	9	/	/	/	/	/	1.215	0.51
投料	颗粒物	8	7.2	0.003	0.0216	0.009	0.9	0.8	0.33
筛分、风选	颗粒物	8	/	/	/	/	/	1.08	0.45
破碎、振筛、落料	颗粒物	46.04	/	/	/	/	/	2.3	0.96
配料、混料	颗粒物	26	23.4	9.75	0.0702	0.03	3	2.6	1.08
仓顶粉尘	颗粒物	1.2	/	/	/	/	/	0.12	0.05

表 4-4 排气筒基本信息

污染源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103° 40' 58.142"	29° 46' 35.652"	15	0.3	常温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表 1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治理，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中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

布袋除尘器结构组成包括：除尘器出灰斗、进排风道、过滤室(中、下箱体)、清洁室、滤袋及(袋笼骨)、手动进风阀、气动蝶阀、脉冲清灰机构等。布袋除尘器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是利用纤维性滤袋捕集粉尘的除尘设备。滤袋的材质是天然纤维、化学合成纤维、玻璃纤维、金属纤维和其它材料。用这些材料制造成滤布，再把滤布缝制成各种形状的滤袋，如圆形、扇形、波纹性或菱形等。用滤袋进行过滤于分离粉尘颗粒时，可以让含尘气体从滤袋外部进入到内部，把粉尘分离在滤袋外表面，也可以使含尘气体从滤袋内部流向外部，将粉尘分离在滤袋内表面。含尘气体通过滤袋过滤完成除尘过程。袋式除尘器的突出优点是除尘效率高，属高效除尘器，除尘效率一般大于 99%。运行稳定，不受风量波动影响，适应性强，不受粉尘比电阻值限制。

3、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气有组织达标排放论证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15	颗粒物	0.0918	0.038	3.8	10	/	是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1 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³)。

(2) 废气无组织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源强如下：

表 4-6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1#车间	颗粒物	3.149	1.31	100	56	12
2#车间	颗粒物	2.72	1.13	68	13	10
3#车间	颗粒物	0.43	0.18	50	36	12

为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密闭车间全部收集，降低无组织排放，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 生产期间车间应保持关闭状态，不得随意开启。生产期间工作人员严禁随意进出。生产过程中环保设备确保一直处于工作状态。

2) 运输车辆进入车间和离开车间后，及时关闭车间大门。

3) 建筑垃圾、废瓷砖等物料在车间内卸车时，采用雾炮及喷淋降尘。

4) 派专人对厂区内地面定期进行清扫、洒水降尘、车辆清洗及密闭、地面硬化以减少道路扬尘。

5) 依托厂区现有车轮清洗装置，对进出厂运输车辆车轮进行清洗，进而减少扬尘。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可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卫生防护距离及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第 8.7.5.1 的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前文可知，项目各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预测值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规定的参考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产生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的行业考虑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经过治理后能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2标准限制，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布袋除尘器风机故障，此时对废气的处理效率基本为零，排放源强等于产生源强。根据工程分析，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如下：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物料进料	布袋除尘器风机故障，效率为0	颗粒物	9.753	9.753	<0.5	1	立即停工检修

为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为：

①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避免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6、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864-2021)表2
有组织	颗粒物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864-2021)表1

7、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夹江县新场镇新新社区第1居民小组新业大道308号，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六项污染物未全部达标，通过相关政策方案的实施，加快大气污染治理，预计区域空气质量将逐年好转。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各排放源均采用相应可行技术进行治理，净化后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预计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1、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30人，实行一班制，年生产300天。本项目员工为周边住户，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号)文件标准，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按80L/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2.4m³/d(720m³/a)，废水产生系数取0.8，则废水产生量约为1.92m³/d(576m³/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与《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2013版)，典型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325mg/L，BOD₅：220mg/L，NH₃-N：37.7mg/L，TP：4.28mg/L，SS：200mg/L。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依托乐山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槽车拉至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后，外排青衣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9 生活污水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出厂废水 (576m ³ /a)	污染物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SS
	产生浓度 (mg/L)	325	220	37.7	4.28	200

	产生量 (t/a)	0.19	0.13	0.02	0.002	0.12
	治理工艺	沉淀+厌氧发酵				
	处理效率%	10	10	30	0	50
	排放浓度 (mg/L)	292.5	198	26.39	4.28	100
	排放量 (t/a)	0.17	0.12	0.014	0.002	0.06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576m ³ /a)	排放浓度 (mg/L)	40	10	3	0.5	10
	排放量 (t/a)	0.023	0.006	0.002	0.0003	0.006

(2) 生产废水

①**物料拌合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新型环保建材生产过程中，物料拌合用水约为原料的 10%，本项目用于生产新型环保建材的原料有 20 万吨/a，则物料拌合用水为 67m³/d (20000m³/a)，全部进入产品中，不产生废水。

②**喷淋用水**：经与业主核实及现场调查，本项目 1#车间、2#车间、3#车间均设置喷淋系统，喷淋带总长约 380m，平均约 2m 设置 1 个喷头，共计 190 个喷头。单个喷头设计喷水量为 0.5L/min，日均喷雾时间为 8h，经计算喷淋用水为 45.6m³/d (13680m³/a)。

③**设备清洗用水**：本项目设置 1 套搅拌机，搅拌机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2m³/次，每日清洗 1 次，因此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2m³/d (600m³/a)。清洗过程损耗量约占 10%，则补充新鲜水水量约 0.2m³/d (60m³/a)。

④**进出车辆冲洗用水**：本项目原辅料及成品每年共计转运 90 万吨，装载车辆为 30t，则徐转运次数为 30000 次，每天转运 100 次，用水系数按 0.2m³/辆·次，则用水量为 20m³/d，废水产生系数按 0.85 计，则废水量约为 17m³/d，冲洗过程损耗量约为 3m³/d (900m³/a)。

⑤**厂区及车间路面冲洗用水**：因考虑有喷淋系统，项目厂区及车间路面一周冲洗一次，共计冲洗约 43 次/a。经与业主核实及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及车间路面占地面积约 5000m²，用水系数为 0.001m³/m²·次，厂区及车间路面冲洗用水为 215m³/a (0.72m³/d)。废水按 0.8 计算，则产生地面冲洗废水为 0.576m³/d，废水进入车辆冲洗池，循环使用。

治理措施：

物料拌合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无外排；喷淋用水自然蒸发，无外排；

设备清洗用水回用于物料拌合过程，无外排；进出车辆冲洗用水、厂区及车间路面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无外排。

(3) 初期雨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地表径流水主要产生在厂区露天成品堆场内，是由于降雨对地面的冲刷水产生的地表径流，其主要污染物为 SS。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区边界设置截排水边沟，同时根据水的流向在下游地势最低处合适的区域建雨水收集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回用，以尽量减少水土流失的影响。根据国家给排水规范要求，降雨产生的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_s = q\psi F$$

式中： Q_s --雨水设计流量 (L/s)

q --设计暴雨强度 (L/s.hm²)

ψ --径流系数

F --汇水面积 (hm²)

乐山地区暴雨强度应按下式计算：

$$q = 13690(1 + 0.6951gP)/t + 50.4P^{0.038}$$

式中： q --设计暴雨强度 (L/s.hm²)

t --集水时间 (min)

P --设计重现期 (a)

经计算，本项目重现期为 3 年降雨历时 15 分钟的暴雨强度为 269.87L/(s.hm²)；径流系数取 0.90（各种屋面、混凝土和沥青路面），计算汇水面积取露天面积 3600 m²，收集地面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经计算，项目初期雨水最大量为 78.93m³/次。

整改措施：项目初期雨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经计算得知最大初期雨水为 78.93m³/次，在厂界边界设置雨水沟进行导流，同时在厂区东北角最低洼处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90m³，90m³ > 78.93m³，满足要求），将其进行收集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由泵送至环保建材生产车间综合利用。

2、治理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1) 乐山市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乐山市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原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乐山市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员工为 65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4m³/d（1152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m³/d（576m³/a），因此乐山市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化粪池能够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2）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于夹江县黄土镇马冲村 6、7 组（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内），运营单位为夹江县濯缨水务有限公司，占地面积约 40 亩，一期处理规模 5000m³/d，已取得原乐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乐市环审[2017]91 号），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自主验收通过，并投入运营。根据附件 13-1 污水接纳合同，夹江县濯缨水务有限公司同意本项目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依托废水处理设施可行。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环保措施可行有效，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三、噪声

1、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滚筒筛分机、振动给料机、反击破碎机、振动筛、双仓配料机、搅拌机、制砖机、打包机、叉车、挖机、装载机等机械设备，以及车辆运输交通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值具体见下表。

表 4-10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单机 dB (A)	排放规律
1	滚筒筛分机	1 套	75-90	间歇
2	风选机	1 台	70-85	间歇
3	振动给料机	1 台	80-100	间歇
4	欧版反击破碎机	2 台	85-95	间歇

5	振动筛	1 台	70-85	间歇
6	输送带	2 套	70-80	间歇
7	砂石自动给料机	1 台	75-95	间歇
8	双仓配料机	1 台	80	间歇
9	搅拌机（带配电柜）	1 台	85	间歇
10	自动化制砖机	1 台	70-90	间歇
11	除尘风机	1 台	80	间歇

(2) 治理措施

①选用低噪设备，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封闭车间内，利用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小噪声影响；

②优化平面布局，高噪设备、工艺远离新场镇中心小学校、西南面住户布设，特别是破碎、分选工艺，破碎机采用地埋式破碎机，源头控制声源源强；

③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

④原料装卸必须在厂房内进行，降低初始倾倒原料的角度，避免产生较大碰撞噪声；

⑤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禁止夜间运输；保障车辆进出通道畅通并加强交通管理，车辆进入厂区，需减速行驶，以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设置警示牌，提醒行驶车辆，行驶车速不得大于 15km/h 和禁止鸣笛；

⑥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减少因设备工况差而产生的噪声污染。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1 主要设备经基础降噪后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机降噪后源强/dB (A)
1	滚筒筛分机	1 套	75
2	风选机	1 台	70
3	振动给料机	1 台	85
4	欧版反击破碎机	1 台	80
5	振动筛	1 台	70
6	输送带	2 套	65

7	砂石自动给料机	1台	80
8	双仓配料机	1台	65
9	搅拌机（带配电柜）	1台	70
10	自动化制砖机	1台	75
11	除尘风机	1台	65

2、排放情况

(1) 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特点，预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预测计算模式进行计算。

①室外声源预测

本次预测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采用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r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A)；

$L_p(r_0)$ —距声源r0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0— $L_p(r_0)$ 噪声的测点距离，m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图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音量，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2) 预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利用噪声衰减模式计算出各噪声源对不同预测点的噪声源贡献值，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1#车间	滚动筛分机	75	低噪设备,优化平面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高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	34	-42.9	1.2	11.0	25.8	89.1	14.3	65.6	65.6	65.6	65.6	8	21.0	21.0	21.0	21.0	44.6	44.6	44.6	44.6	1
2	1#车间	风选机	70		32.7	-51.4	1.2	10.8	17.3	89.6	22.9	60.6	60.6	60.6	60.6	8	21.0	21.0	21.0	21.0	39.6	39.6	39.6	39.6	1
3	1#车间	振动给料机	85		30.8	-31.2	1.2	16.2	36.5	83.4	3.3	75.6	75.6	75.6	75.8	8	21.0	21.0	21.0	21.0	54.6	54.6	54.6	54.8	1
4	3#车间	反击破碎机	80		29	-10.2	1.2	17.0	11.8	41.7	10.2	68.9	68.9	68.9	68.9	8	16.0	16.0	16.0	16.0	52.9	52.9	52.9	52.9	1
5	3#车间	振动筛	70		16.1	-7.9	1.2	30.1	11.6	28.6	10.2	58.9	58.9	58.9	58.9	8	16.0	16.0	16.0	16.0	42.9	42.9	42.9	42.9	1
6	3#车间	输送带	65		7.8	-12.6	1.2	37.4	5.4	22.0	16.4	53.9	54.0	53.9	53.9	8	16.0	16.0	16.0	16.0	37.9	38.0	37.9	37.9	1
7	2#车间	砂石自动给料机	80		-24.2	33.4	1.2	6.7	45.8	21.2	29.7	68.0	67.9	67.9	67.9	8	21.0	21.0	21.0	21.0	47.0	46.9	46.9	46.9	1
8	2#车间	双仓配料机	65		-35.3	34.2	1.2	17.0	35.2	11.2	38.4	58.2	57.8	57.8	58.1	8	21.0	21.0	21.0	21.0	37.2	36.8	36.8	37.2	1
9	2#车	搅拌	70		-36.3	35.1	1.2	18.9	44.4	9.0	29.2	57.9	57.9	57.9	57.9	8	21.0	21.0	21.0	21.0	36.9	36.9	36.9	36.9	1

	间	机																								
10	2#车间	自动化制砖机	75		-35	41.3	1.2	18.6	50.8	9.1	22.9	62.9	62.9	62.9	62.9	8	21.0	21.0	21.0	21.0	41.9	41.9	41.9	41.9	1	
11	2#车间	除尘风机	65		-25.4	29.7	1.2	7.3	41.9	20.8	33.5	53.0	52.9	52.9	52.9	8	21.0	21.0	21.0	21.0	32.0	31.9	31.9	31.9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3.683075,29.77624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1.5	-22.9	1.2	昼间	51	60	达标
南侧	22.3	-70.1	1.2	昼间	40.3	60	达标
西侧	-49.9	38	1.2	昼间	40.4	60	达标
北侧	3.9	64.1	1.2	昼间	38.1	6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3.683075,29.77624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期对厂界东南西北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故不予评价。

（3）敏感点预测

根据本项目周边外环境涉及敏感点，具体分布如下：

西面：约 175m 处有 3 户住户；

南面：约 270m 处有 3 户住户；

西南面：约 70m 处为新场镇中心小学校，有 33 户散居户分散在本项目西南面；

东面：紧邻成乐高速（G0512），隔公路离厂界约 100m 处分布有 15 户住户；

西北面：新场镇住户集中分布在本项目西北面，距厂界最近距离为 80m。

北面约 266m 处分布有 2 户住户。

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约 70m，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敏感点预测表所示：

表 4-14 运营期周边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时段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 量	标准 限值	超标/达 标情况
西南面住户	昼间	54	16.5	54	0	60	达标
新场镇中心小学	昼间	55	19.4	55	0	6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3.683075,29.77624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

3、噪声监测计划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以确保外排污染物达到相关规定排放标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5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1#	项目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1次/季度
2#	西南面最近住户处、新场镇中心小学	等效连续A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1次/季度

5、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后，全厂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西南面住户处、新场镇中心小学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四、固废

1、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固废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如下。

(1)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为30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0.5kg计，工作时数为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5kg/d，4.5t/a。

(2) 不合格产品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以年产量的0.3%计，本项目新型环保建材年产量约20万吨，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600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SW59类废物(900-099-S59)，返回破碎工序破碎回用于生产。

(3) 沉淀渣

车辆运输过程中轮胎会附带泥沙及地面冲洗时会有泥沙，因此车辆冲洗池中会产生少量的泥沙，类比同类项目，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渣产生量约12t/a；初期雨水收集池主要收集场地内被污染的雨水，伴有场地内的粉尘，在雨水池沉降后产生沉

淀渣，约 8t/a；全厂沉淀渣共计约 2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 SW59 类废物（900-099-S59），收集后回用于新型环保建材生产线。

（4）除尘灰

新型环保建材生产线配料环节设置布袋除尘器，产生除尘灰，产生量约 30.5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 SW59 类废物（900-099-S59），收集后回用于新型环保建材生产线。

（5）废过滤材料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滤料，产生量约 0.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 SW59 类废物（900-099-S59），收集后回用于新型环保建材生产线。

（6）废润滑油（HW08）

本项目生产设备需要定期更换润滑油，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危险特性为 T/I。废润滑油使用专用容器收集，按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并放置于危废贮存设施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7）废油桶（HW08）

本项目油桶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收集后规范贮存在危废贮存设施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8）废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

本项目会产生沾油废手套等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 T/In。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内，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处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产生量 (t/a)	去向
					名称	物理	危害		

		序				性状	特性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	固体	/	4.5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不合格产品	新型环保建材生产线	/	/	/	固体	/	6000	回用于新型环保建材生产线
3	沉淀渣		/	/	/	固体	/	20	回用于新型环保建材生产线
4	除尘灰		/	/	/	固体	/	30.51	回用于新型环保建材生产线
5	废过滤材料		/	/	/	固体	/	0.2	回用于新型环保建材生产线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矿物油	液体	T/I	0.2	暂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内，置于防渗漏托盘上，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油、烃类	固体	T/I	0.1		
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油、烃类	固体	T/In	0.01		

2、固废贮存环境管理要求

本评价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必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综合处置，严禁将各类生产固废、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在项目区内分别设置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生产固废临时堆放点、危废贮存点，分别位于办公区、生产区，做到生活和生产垃圾分开堆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

项目设置固废区，用于分类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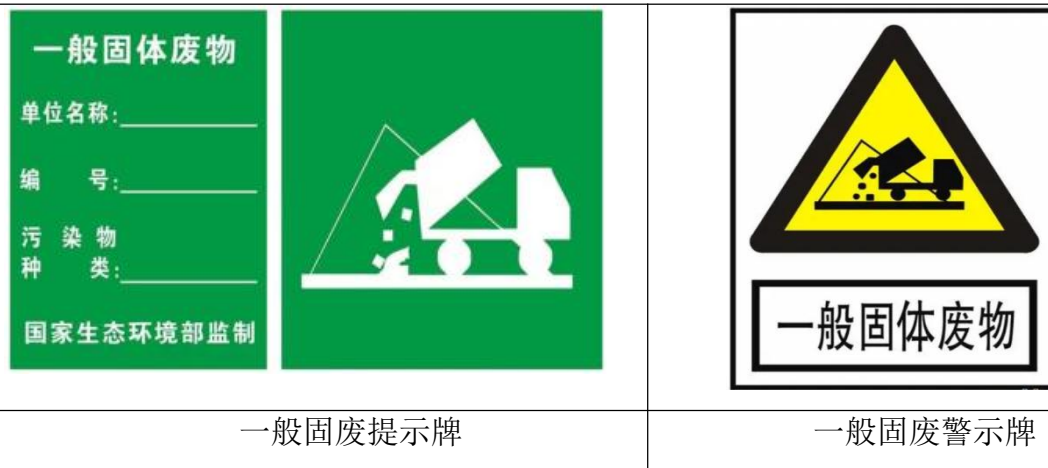
②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当天然基础层不满足前述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③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设置标志标牌；

④不合格产品、沉淀渣、除尘灰、废过滤材料及时回用；

⑤做好各类固废的产生情况、贮存、移交台账，并妥善保管。

一般固废库图形标志如下图所示：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固废的性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一般固废仓库；项目终止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十一条的规定做好固废污染防治。

（2）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情况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5m ²	桶装	一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托盘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一般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②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

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3)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包装桶中，二是将已包装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废贮存设施内。在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中，项目应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应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并填写厂内转运记录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点相关要求，主要做好以下几点：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5) 标识标牌

针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标牌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危险废物图形标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来设置，如下所示标识。



图 1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警告图形符号

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p>危险废物信息表</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同时，本次环评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与相应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外委处置协议，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满足强度要求，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临时贮存场按要求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

②建设单位需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合理安排转运周期及转运频次，确保厂区危险废物按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得超期、超量堆存。

③危险废物的外送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51 条规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

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企业需按要求依法开展危废申报登记、危废管理计划备案等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土壤及地下水防护措施

本项目针对土壤及地下水采取防护措施，具体为：

(1) 源头控制措施

A.对工艺、设备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B.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2) 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各类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污染物，如废润滑油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为有效规避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风险，建设单位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开展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在该标准厂房原有地面硬化的基础上增设防渗措施，通过“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方式，采用主动防渗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对项目占地范围进行处理。其具体防渗措施如下：

- ①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房
-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

本项目地下水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4-18 项目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分区防渗	措施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1.5m，渗透系数K \leq 1 \times 10 ⁻⁷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6.0m，防渗层渗透系数K \leq 1 \times 10 ⁻⁷ cm/s（其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K \leq 1 \times 10 ⁻¹⁰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防渗工程技术要求：

防渗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与生产装置使用年限相同。一般固废仓库防渗按照《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计;危险废物仓库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计。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按要求做相应防渗和管理措施后,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夹江县新场镇新新社区第1居民小组新业大道308号,项目所在区域人类活动频繁,周围无特殊生态敏感点,无需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生态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七、环境风险

1、风险源识别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V+级,主要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2进行确定,其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中“C.1.1危险物种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Q值。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润滑油、柴油,属于矿物油类,依据《建设项目

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第“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 2500t。

本项目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比值 Q 计算如下:

表 4-19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是否超过临界量	暂存位置	Q 值
润滑油	0.03	2500	否	设备中	0.000132
柴油	0.1	2500	否	设备中	
废润滑油	0.2	2500	否	危废贮存设施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Q 值=0.000132<1,因此,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临界量。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危险物质暂存量不超过临界量,不需要进行专题报告。

(1) 风险物质识别

涉及环境风险的物质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4-20 危险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项目		柴油	润滑油
理化性质	外观与形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淡黄色粘稠液体
	成分	无需要报告的有害物质或者有害混合物	无需要报告的有害物质或者有害混合物
	熔点	-18℃	-
	沸点	282-338℃	-
	闪点	38℃	205℃
	爆炸上/下限	-	7.0%/0.9%
	溶解度	难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相对密度(水=1)	0.87-0.9	0.9-1.2
稳定性	稳定	稳定	
危险特性	其蒸汽在 60℃时遇明火燃烧	-	
燃烧爆炸性	易燃物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毒性	-	-
健康危害	有麻醉和刺激作用，柴油的雾滴吸入后可致吸入性肺炎，皮肤接触柴油可致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和头痛	有慢性毒性，避免食入，眼睛接触，皮肤接触需清洗干净。对身体局部效应：对眼、鼻、皮肤等有刺激性影响。至敏感性：对眼、鼻、皮肤等有刺激性影响。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明火、高温作业环节，不涉及可能产生高温的化学反应工序，无不相容化学品（剧烈反应），不涉及遇水发生剧烈化学反应的化学品，不涉及遇水或因潮湿而大量放热的物料，工作场所严禁烟火，不考虑人为纵火因素，发生火灾事故的概率极低。

生产设施风险源及风险类型主要包括：

①泄漏风险：润滑油、柴油包装桶破损、盛装容器倾倒等造成的物料泄漏；

②燃烧、爆炸风险：润滑油、柴油泄漏遇明火、高热发生爆炸；

③危险废物风险：因管理不善，与一般固体废物混杂、流失风险；

④环保设施发生故障风险：如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地面已进行防渗漏处理并且将油桶均放置在防渗漏托盘上，润滑油、柴油、废润滑油不会通过泄漏向环境转移，因此矿物油不会通过渗漏的途径污染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2) 燃烧、爆炸事故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为：润滑油、柴油、废润滑油泄漏遇明火、高热而产生燃烧事故，危险物质及次生伴生污染物排入周边大气环境。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环境的途径	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生产车间	润滑油 柴油	火灾燃烧	遇明火、高热发生火	环境空气、地表水	防火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废润滑油		灾		
3	废气治理	/	布袋除尘配套风机发生故障	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环境空气	暂停生产，及时更换新风机

2、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1) 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区、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有危险有害警示说明，明确本区域危险有害因素，进入区域基本要求，预防要点等；

(2) 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并在容器下方设置托盘，并置于危废贮存设施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底部及四周壁采用防渗混凝土+涂环氧树脂防渗层进行防渗，保证表面无裂隙，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门槛，对发生泄漏的物质进行阻隔，起到防流失作用；

(3) 车间生产区采取地面硬化；

(4) 对生产设备、危废贮存设施进行定期检查，按要求规范的进行生产操作，发现潜在危险立即处理；如发现储存设备或容器有渗漏或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不在厂区内长时间和大量储存，避免泄漏事故发生及企业违法排污行为；

(6) 发生事故时，将雨水阀门关闭，并引至事故应急池内，不得随意处置事故废水，待第三方鉴定后处置；

(7) 根据危险单元分布情况，配备环境应急物资，用于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与收集。配备必要的堵漏工具、泄漏废物吸附材料、收集储存容器、沙包沙袋等截留围挡物资及洗消物资。

3、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同时注意编制的应急预案与所在区域应急预案衔接。

4、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一系列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认为在科学管

理和完善的预防应急措施处置机制保障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九、环境管理

1、环保管理的目的

本项目无论建设期或运行期均会对邻近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2、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置一名环保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①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年度实施计划和远期环保规划，并负责监督贯彻执行；
- ②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 ③制定出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
- ④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⑤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3、环境管理要求

- ①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②建立环保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
- ③建议企业保持厂区道路畅通，及时清扫路面杂物，遇到连续的晴好天气又起风的情况下，对路面可采取洒水方式减少尘量。

企业环境保护责任人应充分发挥企业赋予的权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影响的附近居民的反映，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表 4-22 本项目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汽车运输扬尘及尾气	地面硬化；洒水抑尘；车身及轮胎进出厂区冲洗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864-2021)表2标准
	贮存扬尘	车间顶部设置喷淋; 车间封闭; 地面硬化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2标准
	装卸及转运扬尘	车间顶部设置喷淋; 车间封闭;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2标准
	投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TA001)+15m排气筒(DA001)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1标准
	筛分、风选粉尘	筛分、风选设备位于封闭车间内, 雾炮机、喷淋降尘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2标准
	破碎、振筛、落料粉尘	车间、设备封闭(仅留物料进出口); 物料进出口设置喷淋装置; 地理式破碎, 并对破碎工序进行二次封闭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2标准
	配料、混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TA001)+15m排气筒(DA001)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1标准
	仓顶粉尘	仓顶除尘器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2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乐山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 通过槽车拉至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后, 外排青衣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产用水	物料拌合水全部进入产品; 喷淋用水自然蒸发; 设备清洗水循环利用; 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 未预见用水进入产品或自然蒸发。无外排。	/
	初期雨水	经厂区低洼处的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优化平面布局、高噪设备基础减振、地理式破碎设备, 并对破碎工序进行二次封闭、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交通噪声	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合理安排卸货、	

		运输时间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合格产品	返回破碎工序回用于生产	
	沉淀渣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除尘灰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过滤材料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润滑油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贮存设施，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油桶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九、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32.2 万，占总投资的 21.5%。详见下表：

表 4-23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汽车运输扬尘及尾气	地面硬化；洒水抑尘；车身及轮胎进出厂区冲洗	0.5	租用场地已硬化；车辆冲洗池依托乐山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
	贮存扬尘	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车间封闭；地面硬化	6.8	租用场地已硬化；车间依托乐山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
	装卸及转运扬尘	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车间封闭	6.5	车间依托乐山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喷淋设施费用已计入贮存扬尘环节
	投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TA001）+15m 排气筒（DA001）	2	车间依托乐山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喷淋设施费用已计入贮存扬尘环节
	筛分、风选粉尘	筛分、风选设备位于封闭车间内，雾炮机、喷淋降尘	/	车间依托乐山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喷淋设施费用已计入贮存扬尘环节
	破碎、振筛、落料粉尘	车间、设备封闭（仅留物料进出口）；物料进出口设置喷淋装置；地埋式破碎，并对破碎工序进行二次封闭；	4	车间依托乐山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喷淋设施费用已计入贮存扬尘环节
	配料、混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TA001）+15m 排气筒（DA001）	6	/
	仓顶粉尘	仓顶除尘器	0.8	/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乐山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	/	依托乐山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槽车拉至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后,外排青衣江		
	初期雨水	经厂区低洼处的雨水收集池(90m ³)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1	/
	事故应急池	约40m ³ ,依托乐山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	/	依托乐山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优化平面布局、高噪设备基础减振、地理式破碎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2.6	/
	交通噪声	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合理安排卸货、运输时间	1	/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0.5	/
	不合格产品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
	沉淀渣			
	除尘灰			
	废过滤材料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贮存设施,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0.5	持续投入
	废润滑油			
	废油桶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合计	/		3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汽车运输扬尘及尾气	颗粒物	地面硬化；洒水抑尘；车身及轮胎进出厂区冲洗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2标准
	贮存扬尘	颗粒物	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车间封闭；地面硬化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2标准
	装卸及转运扬尘	颗粒物	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车间封闭	
	投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TA001）+15m排气筒（DA001）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1标准
	筛分、风选粉尘	颗粒物	筛分、风选设备位于封闭车间内，雾炮机、喷淋降尘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2标准
	破碎、振筛、落料粉尘	颗粒物	车间、设备封闭（仅留物料进出口）；物料进出口设置喷淋装置；地理式破碎，并对破碎工序进行二次封闭；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2标准
	配料、混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TA001）+15m排气筒（DA001）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1标准

	仓顶粉尘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TP、SS	依托乐山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槽车拉至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后，外排青衣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产用水	/	进入产品或自然蒸发；循环使用	/
	初期雨水	SS	经厂区低洼处的雨水收集池（90m ³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
声环境	厂界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优化平面布局、高噪设备基础减振、地理式破碎设备，并对破碎工序进行二次封闭、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的标准限值要求
		交通噪声	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合理安排卸货、运输时间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p> <p>沉淀渣、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废过滤材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 ⁻¹⁰ cm/s；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房，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 ⁻⁷ cm/s；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破损修补。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生态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区防渗，以满足不同防渗区域的防渗要求。 2、按《建筑灭火器的配置设计规范》，在仓库配置消防栓、灭火器设置防火警示标志、禁止明火。 3、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4、编制应急预案及管理措施建设，建立环境风险应急联防机制，加强库房的安全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操作注意事项等制度，购买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p> <p>本项目需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124）号文件要求，进行排污口的规范化工作，主要包括：</p> <p>1.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p> <p>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排气筒 DA001，废气处理设施的进气口、排气筒排气口均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p> <p>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排放口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期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体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m。一般污染物排放口（源）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放口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1.2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乐山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槽车拉至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p>

后，外排青衣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通过槽车拉运，不设污水排口。

1.3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标志牌应达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其修改单的规定。

危险废物采用容器收集存放，危险废物设置专用贮存设施，标志牌应达到《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 暂不申请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属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3、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同时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同时向社会进行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夹江县新场镇新新社区第1居民小组新业大道308号，租用乐山市嘉贸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办公用房进行生产，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污染物经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预计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风险可控。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相应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918	0	0.07	+0.0918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不合格产品	0	0	0	6000	0	6000	+6000
		沉淀渣	0	0	0	20	0	20	+20
		除尘灰	0	0	0	30.51	0	23.4	+30.51
		废过滤材料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2	0	0.2	+0.2
		废油桶	0	0	0	0.1	0	0.1	+0.1
		废含油抹布 及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